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3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黃偉哲 蘇治芬 高志鵬 徐永明 蔡培慧 管碧玲 王惠美

邱志偉 蘇震清 陳明文 邱議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張麗善

列席委員：陳亭妃 蔡易餘 吳秉叡 劉建國 江啟臣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 Kacaw

鄭運鵬 鍾孔炤 鍾佳濱 林俊憲 吳志揚 林德福 吳焜裕 徐榛蔚

劉世芳 盧秀燕 賴士葆 莊瑞雄 李昆澤 蔣乃辛 Kolas Yotaka

羅明才 賴瑞隆 黃秀芳 陳怡潔 高金素梅 何欣純 林為洲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許淑華 黃國書 吳思瑤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常務次長許虞哲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劉維哲暨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農企課稅對農業發展影響及森林法有關原住民林產物問題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及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偉哲、蘇治芬、徐永明、高志鵬、蔡培慧、王惠美、蘇震清、管碧玲、陳明文、邱志偉、江啟臣、黃昭順、賴瑞隆、鄭天財、劉建國、吳焜裕、Kolas Yotaka、蔡易餘、廖國棟、高金素梅、周陳秀霞及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劉主任秘書維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莊瑞雄、許淑華、徐榛蔚、蕭美琴、邱議瑩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21 案：

一、雲林縣與彰化縣為全臺地層下陷較為嚴重之區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促進本區水土資源和諧利用，協助舒緩地層下陷，提出「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惟據該會 104 年同計畫成果報告指出，諸如「設立生產專區，推動節水農業」、「導入綠能節水科技與資訊，推展創新農產業」、「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引進新世代農民」，均無明顯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二、鑑於高山農業是山上住民的生活與工作根本，但目前政府多傾向認為高山農業不利於水土保持而禁止或強制轉型，影響農民生活與工作甚鉅。因此政府作成相關政策時，除須考量環境永續以外，亦不可罔顧農民之權益，應在二者之間取得平衡。以德國為例，對於農業不僅考量環境保育，而是會先研究環境友善的農業技術，再根據政策影響農民程度，據以制定補償與補貼措施，值得參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 1 個月內針對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宜轉型環境友善農業議題，協同環境相關研究單位、農業研究單位、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或相關的大專院校等，研議轉型或補償之可行性。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蔡易餘

三、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已於 2014 年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允諾於 2014 年至 2019 年間編列預算補助之，然而中部地區花卉產業的長期發展仍需政府大力推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於臺中設置國家級花卉技術及產業發展中心。

提案人：徐永明 蔡培慧 蘇震清 邱志偉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王惠美 賴瑞隆 蔡易餘

四、國防部總政治部奉令籌組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於 1952 年，原為進行政治思想工作設置的組織，現已改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並轉型為兼營旅行社、旅館、補習班、出版社等事業機構，含非法占用國有及公有土地房舍總資產超過 50 億元之營利組織。救國團在全國各地皆有未經合法招標程序即以異常低廉租金租用公有土地經營旅館事業，如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土地 8,163 平方公尺（房屋面積 2,224 平方公尺）租金為 4 萬 8,780 元，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土地 8 萬 3,140 平方公尺（房屋面積 1 萬 6,590 平方公尺）租金為 872 萬 9,700 元，觀雲山莊土地 4,300 平方公尺（房屋面積 1 萬 6,590 平方公尺）租金為 10 萬 5,350 元，與市場價格明顯失衡，以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為例，依其房型定價，住房率 100%時單日房租收入即達 20 萬 7,000 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其事業目的及規定用途檢討租約之適當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蘇震清 林岱樺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五、大雪山林道全長步道 50 公里，2 個小時可以欣賞低、中、高海拔之世界級天然景觀，更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動植物群象及壯麗的自然環境資源。然而，開放觀光長久以來，主管機關未妥善規劃觀光動線，導致出入要道常因遊客車輛過多壅塞，遊客離去卻留下大量觀光垃圾，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為大雪山林道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儘速召開會議，邀集當地居民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永續經營之大計。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蔡培慧 王惠美 邱志偉

江啟臣 賴瑞隆 蔡易餘 高金素梅

六、為強化國人食的品質與安全，以及提升我國農產品價值，有機農業的推展不容忽視。花蓮因其得天獨厚的環境因素，目前其有機農業耕作面積居全國之冠。再者因歷史等因素，花蓮亦為國有土地占有面積最大之縣市。爰此，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花蓮地區所屬土地進行調查，統整出合適於有機農業之發展的區域，以供日後有機農業發展、專區劃設之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蔡培慧 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蘇治芬 王惠美 邱志偉 蕭美琴 高金素梅

賴瑞隆 蔡易餘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花蓮分場無償撥用花蓮縣壽豐鄉 9 公頃土地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供其作為未來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的實驗農區乙案，業已進入最後撥用階段。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立即依據土地撥用計畫，擬訂該研究中心發展之方向及建置之時程，並於 106 年度編列軟、硬體、人事、中心發展計畫之相關預算。

提案人：黃偉哲 蔡培慧 邱議瑩 高志鵬 管碧玲
蘇治芬 王惠美 邱志偉 蕭美琴 蔡易餘
賴瑞隆

八、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以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 54 萬公頃。依規定灌區外的農田水利之建設工作，地方的部分歸縣市政府管轄，中央部分則交由經濟部主管。然而，許多農田位處於三不管地帶，其水門、水路年久失修，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調查花蓮、臺東地區未納入農田水利會灌排系統之良田範圍，待調查工作完成後，立即研擬「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並主動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蔡培慧 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蕭美琴 蔡易餘 劉耀豪
賴瑞隆

九、為實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底提出的花東產業六級化之願景，當前花蓮、臺東地區缺乏二級加工設施、加工廠的現狀，實為不容忽視之環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已完成花蓮十大具加工潛力之農作物的調查，在此基礎之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展開臺東地區可加工作物之調查，並在調查之工作完成後，立即研擬「花東地區區域型二級加工設施輔導計畫」，主動輔導地方政府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邱議瑩 管碧玲 蘇治芬
邱志偉 蕭美琴 蔡易餘 劉耀豪 賴瑞隆

十、歐盟 104 年 10 月 1 日宣布將我國列為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黃牌名單，並要求臺灣若在 6 個月內未能作出改善，歐盟市場將施以經濟制裁，禁止進口台灣海鮮，此舉預估每年將造成台灣遠洋漁業 5 億餘元損失，對台灣遠洋漁業影響甚鉅；而歐盟制裁的時間大限將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採取更為積極作為，提出能讓歐盟接受又能保障漁民權益之修法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蘇治芬 蘇震清 邱志偉 蔡易餘

十一、為妥善管理國家資產，保障人民權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清查其所屬各機關公有土地租用情形統計，若有賤租國家公有資產情形，應在 1 個月內限期改善，並提出處理結果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十二、為解決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問題，

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安定原住民生計，政府實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措施，惟原住民申辦過程中，經常發生原住民遭土地管理機關依非法占用提起返還土地訴訟，導致原住民飽受纏訟之苦。為落實行政院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件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秉持國家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立場，「不要興訟」或「停止訴訟」，以免擾民，影響國家形象。為落實立法院前揭決議，對於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經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或經訴願決定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管處暫停強制執行措施，以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鄭天財

連署人：蔡培慧 林岱樺 王惠美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蔡易餘 賴瑞隆

十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其業務單位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化一事，籌設時機敏感，倉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交接之前設立，且董事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任當然委員，任期保障 3 年，實有為卸任政務官鋪平後路之虞，又此舉為財團法人下分割出財團法人，其必要性與正當性也有疑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週內重新審議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化一事，檢討其獨立之必要性與董事會組成方式。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林岱樺 蔡培慧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十四、查「產業創新條例」第 1 條立法目的，已明定農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經濟部會商，如何強化農業之產業創新，研擬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二）如何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請研擬具體措施。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邱志偉

蔡易餘 賴瑞隆

十五、鑑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填海造路，致影響近海漁場生態，造成旗津、小港漁民恐慌，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主動與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進行協調，針對填海造路導致鄰近漁場造成之影響進行調查，提出相關補救措施，並在 1 個月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蔡培慧 蘇治芬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十六、針對現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並未將農會理事與農會監事服務年資納入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的服務年資，顯有不妥之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增列第 4 項：「但曾任農會理事、監事之服務年資，視為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相當委任或薦任職務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註：委員蘇治芬及廖國棟當場聲明不同意。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蔡培慧 林岱樺 邱志偉
蔡易餘

十七、因土地權屬問題，高雄市政府茄萣區興達港發展計畫，於 104 年 8 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併列 BOT 案主辦機關。但當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身為土地所有機關未積極有效作為，導致興達港的企業投資延宕多時。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 個月內提供「興達漁港漁業設施公共建設」及針對「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招商文件草案、權利金與民間申請人協商等招標前置作業及期程表，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廖國棟 賴瑞隆 蔡易餘

十八、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森林法有關原住民林產物問題進行報告議程，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管不單僅林業涉及原住民族事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亦有含括，若無全面性檢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涉及原住民族事務，恐無法完整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活，建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宜擇期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召開相關公聽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蔡培慧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蔡易餘

十九、針對生產一級（初級）農產品者，或適當規模農林漁牧等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修法方向並無須先行進行稅式支出評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儘速研擬，並於 1 個月內（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前），研擬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建議修法方向：

1. 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之二、三級產業等業之盈餘。

2.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二、三級產業營利事業。

（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朝此方向研議，並將研擬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蔡培慧 黃偉哲 邱志偉

蔡易餘

二十、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之人員組成，已有重大爭議，顯無法達成農業決策支援智庫之成立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其存立之必要性，並應研議規劃中央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智庫之籌設，並請於 2 週內（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蔡培慧 黃偉哲 邱志偉

蔡易餘

二十一、基於歐盟對我國遠洋漁業 IUU 現象發出黃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之啟動全面修法，由於修法程序黑箱作業，未來對遠洋漁業發展暨漁民權益保障影響甚鉅，應於 1 週內啟動與漁業團體暨漁民廣泛討論之程序，舉辦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徐永明 林岱樺 黃偉哲
邱志偉 賴瑞隆 蔡易餘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負責人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工安管理及資產管理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派員列席。

主席：今天有很多國營事業單位派員出席，在此就不一一請各國營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上台報告，將時間留給委員質詢用。

現在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暨所屬國營事業報告經營績效、資產管理及工安管理等業務執行情形，本人至感榮幸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本人做的是口頭報告，另有完整的書面報告供各位參考；若各位委員有任何問題，本人及所有國營事業負責人均會在此詳加答復。

首先，在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方面，本部為提升台電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前於 101 年 4 月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訂定台電及中油公司 101 至 105 年經營改善目標。台電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經營改善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517.61 億元、增加收益 25.19 億元，合計 542.8 億元；中油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經營改善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209.7 億元、增加收益 271.24 億元，合計 480.94 億元，均已展現具體成效。此外，本部並已督導台糖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管考 101 至 105 年度損益及 KPI 目標，該公司 104 年度稅前淨利達到營運改造計畫年度目標，稅前淨利 124.68 億元較 103 年同期稅前淨利 34.20 億元，增加 90.48 億元。再者，本部持續督導台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4 年底漏水率由 103 年底之 18.04% 降低至 16.63%（104 年度目標值為 17.60%），超前計畫目標。

除了前述督促各事業持續推動經營改善作為外，本部督導台電公司完成簡併電力取得申請程

序、減少申辦至完工時間、調降線路計費標準及提升供電可靠度，104 年 10 月 28 日世界銀行發布《2016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於全球 189 個經濟體中，「電力取得」指標項目排名第 2 名，更被世界銀行認為我國正向改革指標。再者，在本部與大院各黨團委員積極溝通協商下，大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審定通過新電價公式，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新機制，每半年檢討電價 1 次以適時反映國際燃料價格變動，台電公司於 104 年上、下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已依電價公式進行電價檢討，分別調降 7.34%、2.33%及 9.56%，每度電價從 3.1139 元降為 2.5488 元。此外，配合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之核四停工封存政策，本部督促台電公司擬具核四停工及封存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核定。另停工/封存計畫之細部規劃（含封存品質保證方案）亦經原能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核准。台電公司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封存準備工作，104 年 7 月 1 日進入封存，並函報原能會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採封存品保方案，封存期間暫以 3 年規劃（104 至 106 年）。

為推動我國潔淨能源之利用，改善環境品質，本部責成中油公司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04 年 9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中油公司將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等相關設施，計畫完成後，可滿足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及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並有助提升我國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

有關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資產管理方面，本部為加強督促各事業積極檢討推動土地資產活化工作，已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積極檢討並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督促各事業持續依所訂期程辦理相關活化作業，並責成各事業成立土地活化專案小組，全力推動相關業務。102~104 年各事業已完成之活化具體成果，包括台電公司以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或合建方式活化「宜蘭礁溪 1 號地設定地上權案」、「宜蘭礁溪 2、3 號地設定地上權案」及「文山區景美段廢塔地」、「臥龍變電所西側住宅區空地」、「羅斯福路 2 段臨停用地」等 5 案效益 25 億元，中油公司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活化「重慶南路房地」、「龍江路土地」、「台北市承德路」、「新竹大學路旁土地」、「高雄鳳鼻頭段土地」、「板橋前倉庫土地」、「高雄楠都段土地」及「新竹市民華加油站旁土地」等 8 案效益 34 億元，台糖公司各項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及合建案效益 133 億元，台水公司以出租、畸零地出售等方式活化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效益 0.65 億元。本部將持續督促各事業積極推動資產活化，以增加公司收益。

在工安管理方面，本部要求各事業每年度檢討訂定工安督導業務計畫，並邀請工安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提供建議，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赴各事業工安查核工作，近年度各事業災害發生頻率大致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工安品質已逐年提升，本部仍將持續要求各事業精進工安工作、改善工安品質，並已將工安管理列為本部考核各事業年度工作考成的重點項目，提高其配分權重，以督促各事業重視並落實工安工作。

整體而言，本部將持續強化所屬國營事業經營成效及相關計畫執行能力，按月檢討分析各事業經營實績，隨時掌握其營運情形，並促其提升營運績效。此外，本部將積極檢討並管控所屬國營事業之資產清理活化情形，督促各事業持續依所訂期程辦理相關活化作業。另本部亦將持續督促所屬國營事業落實工安管理業務，朝「工安零災害」的目標努力，以維公共安全。

有關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經營績效、資產管理及工安管理之詳細內容，敬請參閱本部準備之書面專案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做幾項宣告：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主題前，本席先針對電價問題來做討論。日前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確定新電價將從 4 月 1 日開始實施，能源局並確定於天然氣事業法修正草案中，增加天然氣成本定期檢討機制。但很可惜的是，目前電價檢討機制只有調漲方向，只有在某些情況下會啟動調漲。但沒有法源可以要求「調降」，所以現行機制已經預設立場，在某種公式之下，預計予以調漲。請問你們在何種機制之下，能有浮動式的調降？實際上，你們並沒有調降機制，所以你們的思維是不對的，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請問您所詢問的是電價還是天然氣價格？

林委員岱樺：本席指的是能源局所管轄的天然氣價格。

鄧部長振中：現今我們希望對於所有民生用品的價格，以能夠回歸市場機制為最大目標，包括國內天然氣的價格行情也應該能與國際接軌，並在此感謝大院的指教！目前石油及電的部分已經遵循這樣的機制試辦，而立法院給我們兩年的試辦期，後續視執行成效再加以檢討。至於天然氣的價格已經隨市場價格變動，但是現在天然氣事業法……

林委員岱樺：但是，你們只有調漲機制，而沒有相對的調降機制！今天本席所關心的是，希望你們針對調降機制加以研擬，請你們對此議題不要再作答復。

另外，本席對於國營事業在空氣品質等環保及工安有些問題要就教部長。首先，有關高雄空污的嚴重性。一週前，包括大寮等 3 個工業區的空氣品質達到紫爆的程度，而從環保署網站擷取今早最新的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來看，全台灣大都是呈現綠色。從北部的台北、士林、基隆、苗栗、台中，一路南下到彰化，空氣品質指標多位於綠色及黃色階段。偏偏今天高雄的大寮、仁武、林園以及其他高雄地區的指標幾乎是紅色的情況，甚至是接近紫爆邊緣。請問在全國空氣品質稱之尚可的情況下，為什麼高雄的空氣品質還是這麼差？

其次，去年 6 月本席在環保署網站節錄相關資料，內容指出高雄空氣污染元凶，其中在 PM2.5 排放量的部分，仍以工業占多數，每年 4,485 公噸，其次才是車輛，所以空氣污染最嚴重的主因還是工業污染，請問國營事業對這方面有何改善方案及努力的作為？

我也看了中油公司的報告，內容很精彩，最近中油大林廠要進行環差，增加重油轉化工廠，增設兩座煤組工廠，以維持管線將重油送到林園工業區處理，我們要求中油提出環境差異變更

。但我覺得中油提出的環境差異變更太過粗略，你們一直提到會減少有機物排放總量，約可減少 15 公噸，對這部分環團也提出質疑，至今你們尚未提出驗證資料。

對於本席這三項疑問，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你們不能只說 VOC 減量了，請問中油各製程單位及公用設施相關污染物的排放總量為何？以及所有的設備元件、油槽總數及排放量是多少？中油對於硫氧化物等減量及防制污染設施為何？以上這些才是重點！結果前面我所提的這三大項，你沒有提供出來，卻只說 VOC 已經減量了，如此無法說服大眾！請問部長對此有何回應？

鄧部長振中：這部分建議由中油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每個廠區及各個製程其實非常不同，在此手邊無足夠的資料可資參閱，請容我會後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岱樺：請你會後提供相關資料，本席也會做成臨時提案。

另外，請問國營事業的空污減量計畫準備好了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管制計畫在 104 年 6 月 30 日核定，其中提到 104 年環保署空污總量計畫公告後，預期對空污嚴重的三級防制區，包括高雄、屏東的空污狀況可以獲得控制，且明定前 3 年空污不增量，也更進一步朝減量目標努力。各國營事業包括台電、中油、中鋼及造船等重工業都設置在高雄，為能達成空污減量計畫的目標，請問部長，它們的減量計畫為何？

鄧部長振中：就整體而言，這在經濟部是由工業局統籌管理，因為其他相關民營企業的排放量也必須一併計算，當然，我相信各國營事業應該有自己的整體計畫。

林委員岱樺：請你簡單的回復本席，我還有很多議題待詢。只是有關中油及台電的部分都問不完，你們真是污染嚴重到極點、怠惰到如此地步，本席對於空污及工安問題的提出，全都是依官方提供確實的指標數據，而非口說無憑。你們真的很看不起高雄人！請問你們憑什麼？究竟你們怎麼管制空污總量？你們各廠的計畫是什麼？104 年公布，其後 3 年內至 107 年……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以油、電、糖、水四家國營公司來說，目前以設置於高雄的中油林園廠及中油煉油廠為最大宗。

林委員岱樺：請問你們有沒有減量計畫？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有。

林委員岱樺：環保署的報告中指出前 3 年空污不增量，在 107 年之前，你們能夠達標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這部分與高屏地區總量管制計畫有關，中油是國營企業，我們對中油的要求是不僅不能夠增量還必須設法減量，事實上，它已經投資很多防制空氣污染設備。

林委員岱樺：請你會後提供相關資料，本席會做成臨時提案。我覺得你們真的很怠惰，以牛步在進行總量管制！

對於工安事件，中油只知檢討、不知改進，你們做了很多事情，包括針對高雄煉油廠氣爆事件，從 2002 年起對外宣導應變對策，然後你們也覺得中油要做好工安龍頭的榜樣，自 2003 年開始召開相關的研討會，並進行改善宣導，但是你們的工安真的經得起考驗嗎？在 2013 年，高

雄市勞工局對你們發動無預警的大規模突襲檢查，仍然發現 23 項缺失，其中 2 項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因此要求你們提出改善。

中油兩個石化專區都位在本席選區，對此我很關心。中油工安事件連年不斷，這些資料都是我從你們官方網站上節錄下來、表列的事件。100 年至 104 年間，中油工安事件的發生率是全台最高，這段期間中油總公司記載有案的 18 起工安事件中，發生在高雄有 13 件，比率高達 72%。

此外，我從工業局調閱資料，日前中油石化事業部跳機，這是中央看不見的小事件。你們給高雄市環保局的說法是廠區燃燒塔的排放，以致發出火光，此係原油安全儀控系統保護措施所造成的非工安事件，保護措施的啟動為保護設備，避免造成工安事件，所以燃燒塔突然發出火光是必要的保護措施。我認為此話是講給外行人聽的。今年以來連續 3 次跳機，何謂「跳機」，簡而言之就是熄火。老舊的四輕廠如果突然起火、壓縮機跳車，如果問題點在同一個地方，表示這個地方應該更換設備。但四輕今年以來連續 3 次跳機是在不同的地方發生，這只有兩種原因，一是系統有問題，二是人員操作不成熟、生疏，對此你們的解釋是保護說，而我認為這是一個工安事件，真正的原因是跳機熄火。這部分請教一般電機工即可得知，怎麼可能系統會經常跳機，且發生的比率是非比尋常的高！

本席在此呼籲鄧部長以經濟部長的格局協同國營會，並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產業、都發及文化單位，參考本席剛才所提的國際案例，一是英國東倫敦的污染防制案例，另一則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德國魯爾工業區，我們應該借鏡這些國外案例是如何從都市計畫的角度針對整個污染地區的土地進行規劃，而非像你們一直討論半屏山的 40 個油槽是否遷移，或是仍侷限在舊有辦公區進行活化利用。而在中油佔地二百五十多公頃中，工廠設置的部分只有一百多公頃，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在年底之前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調，並以這兩個土壤整治的案例為例，站在都市開發、重建的角度及廣度來儘速規劃。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針對四家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及資產管理提出質詢，你們所提供的報告是近兩年三個月以來的資料。事實上，今天是國營事業最後一次報告，應該從馬政府上任 8 年以來做檢討、總結。細數 8 年來，台電總共虧損 1,886 億元、中油虧損 1,641 億元、自來水公司虧損 35 億多元，總計四大國營企業虧損將近 4,000 億元。

其中，台電是近兩年盈餘最多的國營事業，分別在 103 年賺進 140 億元，104 年賺進 617 億元，請問台電創造盈餘的原因何在？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幾年的盈餘是很多同仁共同努力而來，每年大概有六、七十億元，至 103 年度下半年油價開始下跌，在最後十一、二月的時候……

陳委員明文：如此等同在 97 年至 102 年之間，你們都是虧損的。103 至 104 年間，主要是因為煤及石油等燃料價格下跌，所以你們才突然賺進這麼多的盈餘。

黃董事長重球：這並非只有燃料價格的因素。

陳委員明文：還是因為你們的管理績效好？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的管理績效也有一小部分的貢獻。

陳委員明文：你說的一小部分是指哪部分的貢獻？

黃董事長重球：比方說與 IPP 談判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是從 101 年上任，台電分別在 100 年虧損四百多億元、101 年虧損八百億元、102 年虧損 172 億元，對此我要簡單表達的是，103 至 104 年台電的盈餘是因為成本下降。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之前虧損也是因為燃料價格上升。

陳委員明文：104 年的燃料成本比 103 年減少 660 億元，如此一來，103 年你們賺進 140 億元，104 年起碼賺進 660 億元以上，為何最後你們的盈餘只有 617 億元？

黃董事長重球：因為，核一廠 1 號機沒有啟動，必須仰賴其他燃料發電，當然油及天然氣使用量較多，就會增加燃料成本。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檢討成本增加一百多億元的部分，並未從你們的細項逐一檢討，但最基本的盈餘計算方式是 617 億元加上 140 億元，你們 104 年的盈餘起碼是 757 億元；實際上，你們卻只賺進 617 億元，若將 104 年減少的 660 億元燃料成本減去 617 億元盈餘，最起碼有 43 億元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由此可見，其中一定有問題，當然現在我們無法細查，但我會進一步去了解。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資訊非常公開，在網站上都有揭露。

陳委員明文：我也是從你們公開的資訊取得這些數據，104 年的燃料成本最起碼比 103 年減少 660 億元，但你們的盈餘只有 617 億元，你們卻告訴我，你們的經營管理績效非常好，這部分本席不相信！

接下來請教中油公司，中油 97 年虧損 1,200 億，103、104 年也分別都是虧損，我看你們的報告很奇怪，你們 103 年的盈餘目標是 172 億，結果虧損 337 億， $337+172$ 是 509 億，一年竟然落差 509 億！104 年盈餘目標是 131 億，最後也是虧損 12 億，落差是 143 億，請問原因何在？難道董事長閉著眼睛在做事嗎？按理說是個會賺錢的企業，審查預算時，我們看到中油 103 年、104 年基本上都是會賺錢，結果你們卻虧損這麼多，差太多了吧！到底你們是怎麼經營的？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101 年有這麼大的落差，主要是預算金額原來提報沒那麼高，後來經過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把盈餘目標拉高所致；至於後來幾年陸續的虧損，主要還是在油價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部長，我想這是責任政治的問題，103 年你們的預算目標就是盈餘 172 億元，結果虧損，104 年還是同樣，油價一直下跌，你們的成本也在下降，結果你們竟然把中油公司變成這個樣子！虧損 1,000 多億，這個責任誰要承擔？部長，這個說的通嗎？這兩間大的國營事業在你們手裡，總共損失多少？1,800 多億加 1,600 多億，損失多少？3,000 多億！太離譜了吧！

林董事長聖忠：應盡的職責我們了解，但是這裡面因為有一些制度面因素是我們沒辦法掌控的，所

以真正來講，一個是油價原因，一個是制度面的油價公式……

陳委員明文：主席，今天我們講資產管理，基本上當然是指所謂的不動產，但這不代表只有土地，還包括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一些有形無形的資產，及基金型、非基金部分，這些相關資料都沒有送來，請主席要求他們補送資料。我看今天的資料大概只有不動產部分，就是土地而已，這點請主席要求相關單位再補送，謝謝。

另外，本席要請教台糖。看起來台糖是 4 家公司中最賺錢的一家，沒有錯吧？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在此我要提醒部長及董事長，台糖的糖協財產被私有化，這點就像我們現在追討黨產是一樣的道理，是國家的就是國家的，政府的就是政府的，國民黨的就是國民黨的，沒有說台糖的可以變成私人的，這太離譜了吧！請問糖協是誰的？是台糖的，沒有錯吧！怎麼會變成是張有惠的呢？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這 8 年在搞什麼！現階段只剩下什麼？剩下糖協財產清冊交還給台糖，這樣夠嗎？你們這幾年的努力，到底最後是怎麼樣？

陳董事長昭義：重點不在財產清冊，重點在於權狀等等要交還給台糖。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都交了，後續我們就是要清查這些和事實是否有出入，目前的了解大概是沒有問題，後續就是過去的支出項目，我們會再清查，必要時會再追查。

陳委員明文：上禮拜本席有請你把糖協的帳目和資產明細表提供給本席，看起來是只送來土地、建戶相關資料，但本席認為，這 16 年來糖協變賣的資產、有價證券，你們都應該一併清查。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會來清查。

陳委員明文：而且我看到糖協最後的資料，大概就是民國 89 年的這一份資料，這份資料是張有惠擔任董事長時的資料，他 86 年從台糖董事長卸任，然後就轉任糖協董事長，公文顯示他在 89 年時還聘台糖董事長錢秉才、總經理鄭鴻財及副總經理林進興、黃哲宏、邱健男及主任秘書吳克桂及劉處長等 7 人擔任糖協董事，這些你了解嗎？

陳董事長昭義：這是台糖派的，不是他聘的。

陳委員明文：糖協變成武智基金會是民國幾年？你記得嗎？

陳董事長昭義：95 年改成武智基金會，但重點是 92 年他把董監事名單改掉……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是在這 7 位台糖的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擔任董事任內被改的喔！這是有問題的喔！我真的不知道你們在搞什麼把戲！

陳董事長昭義：關鍵在 92 年……

陳委員明文：台糖的董事長、總經理，被派擔任糖協董監事，竟然在任內章程被修改，並到法院公證，讓糖協變成是私人的，這點是我們很不解的，因為時間關係，我也沒辦法在此一一和你探討，不過，我希望台糖追討糖協的財產，就像我們追討黨產是一樣的，希望你們趕緊把這些財產要回來。

陳董事長昭義：後續我們還會努力。

陳委員明文：最後就是自來水公司的問題。請問董事長，102 年、103 年為何沒有虧損？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因為水情穩定，新生用水增加，加上大家共同努力才有的成果。

陳委員明文：那 104 年為何虧損 18 億？因為水情不佳，員工努力不夠……

阮董事長剛猛：不是，公保年金提撥 14.96 億，休耕補償 5.74 億，還有因為抗旱限水短收 2.34 億，總共加起來就是 22.73 億，假使不是這些原因，我們去年比前年的績效更好。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基本上自來水公司整體營運是不錯的，是不是這樣？

阮董事長剛猛：水價沒有調整，我們還能轉虧為盈，算不錯了！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還是在服務的問題，這次台南震災，院長到台南來，因為自來水沒辦法及時恢復供水而大怒，對此院長非常不諒解，你知道你們前後停水多久嗎？

阮董事長剛猛：院長沒有大怒，院長鼓勵有加。

陳委員明文：你亂講，胡說八道，還嘻皮笑臉，亂來！921 之後多久恢復供水，你知道嗎？八八風災之後多久恢復供水，你知道嗎？921 是一個禮拜，八八風災不到 10 天，台南震災幾天，你知不知道？20 天了，你還嘻皮笑臉。震災就要救災，你這樣讓整個地區大亂，無水可喝，完全沒有水，二十幾天才恢復供水，你還說得那麼好聽！你們真的應該好好檢討自來水公司的服務態度，現在每天客服中心電話不斷，可見服務水準在下降。本席簡單地提醒你，希望大家相互勉勵。四大國營事業不是私人的，肩負著國家的任務，希望你們能好自為之，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武智的資料後覺得很感慨，因為武智基金會董事長和大家都很熟，他擔任過台糖總經理、董事長，在公職卸任的最後一個職位是什麼，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他做過行政院秘書長。

蘇委員治芬：他在行政院秘書長之後去接糖協董事長，2000 年政黨輪替後就把糖協改成武智基金會，接著武智基金會就脫離了台糖的主導權。在糖協、武智和台糖糾結的關係當中，彭處長有盡力，但是我還是很感慨，因為這件事根本就是自家人搞出來的，這是公然瀆職。縱然現在經濟部是告贏了，但是我們要追溯過去已非常不完整，已不太可能。陳董事長，你們現在告贏，可是錢要怎樣討回來？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它的財產清冊、權狀、現金都在糖協的掌握中。

蘇委員治芬：我簡單問一句，錢有沒有跑到海外？

陳董事長昭義：本來在加拿大有土地，那是在以前台糖掌控時就買的。

蘇委員治芬：現金有沒有跑到海外？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要查。

蘇委員治芬：你在台灣的銀行怎麼查？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是把台灣銀行的戶頭透過關係去查到……

蘇委員治芬：你是一家一家去查？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是發函請他們凍結戶頭。

蘇委員治芬：如果有資金跑到海外，你要如何一家一家查？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不清楚。

蘇委員治芬：那要怎麼辦？

陳董事長昭義：這只能透過……

蘇委員治芬：對於在台灣的銀行，你還可以一家一家發函去查，請他們主動提供，但是在海外的銀行，你要怎麼追？台糖和經濟部如果沒有這個動作，追討不力就會涉及瀆職，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交接下來的只有加拿大土地 69.4 公頃，海外沒有……

蘇委員治芬：你現在掌握武智基金會的帳冊有幾年的？去年和前年的掌握到了嗎？

陳董事長昭義：掌握了 104 年的，因為我們現在準備要把 105 年的預算送到大院來，所以我們主要是……

蘇委員治芬：請問 104 年武智基金會整年度花了多少錢？

陳董事長昭義：大概一億左右。

蘇委員治芬：它虧了多少？

陳董事長昭義：虧 3,500 萬。

蘇委員治芬：所以是一億加上 3,500 萬，整年度花了一億三千五百萬，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一億包括了 3,500 萬。

蘇委員治芬：不對，請處長回答。

主席：請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彭處長答復。

彭處長明鑑：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的決算現在還在由會計師……

蘇委員治芬：103 年呢？

彭處長明鑑：104 年的收入是 4,915 萬，支出是 8,479 萬，虧了 3,564 萬。

蘇委員治芬：103 年度呢？

彭處長明鑑：虧了 7,700 萬。

蘇委員治芬：103 年度收入減掉支出是多少？

彭處長明鑑：這還要再查一下，我們現在只有 104 年度的資料。

蘇委員治芬：104 年度的人事費用是多少錢？

彭處長明鑑：3,000 萬。

蘇委員治芬：除以 12，每個月的人事費是多少？

彭處長明鑑：250 萬。

蘇委員治芬：部長，一個基金會一個月光是人事費就要花 250 萬，可不可怕？張有惠董事長是我們在地人，我實在非常感慨，他一生在公職，最後居然是這個樣子！

陳董事長昭義：跟蘇委員報告，基金會的員工有 24 人，現在我們要處理這些員工，到底要請他們退休還是要資遣，資遣必須預告，所以人的問題也要處理。

蘇委員治芬：是，希望台糖積極一點。經濟部是什麼時候開始告它的？是在糖協還是武智基金會？

彭處長明鑑：我們一直都有在打官司。

蘇委員治芬：和它打官司的起始點是哪一年？

彭處長明鑑：89 年改章程我們就開始，但是一直打輸，後來被重整……

蘇委員治芬：民國 89 年糖協改成武智基金會，你們就覺得這個身分有問題，有可能霸占台糖公產，所以開始提告，對不對？從民國 89 年開始，那部長知道嗎？民國 89 年要求解散武智基金會，你們就開始告武智，結果……

彭處長明鑑：解散是 95 年，蘇貞昌擔任院長時要求解散的。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覺得台糖土地還應該再租武智基金會嗎？

彭處長明鑑：武智基金會租斗六糖廠，主要是他們當時曾有設置安養中心的計畫。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可不可以回答本席？

鄧部長振中：後來租了沒有？

蘇委員治芬：租了。

鄧部長振中：現在終止，當時租了。

蘇委員治芬：你們已經和武智基金會相告，他們霸占台糖的財產，結果雲林縣斗六糖廠居然還租給武智基金會去開發，他們開發的基金從哪來？也是台糖的錢啊！你們告他們，想把錢拿回來，為什麼斗六糖廠還租給他們？請給我一個答案，我實在非常感慨，請部長答復這個問題。我跟董事長對談，也跟處長對談，為的就是要讓部長能夠瞭解清楚。

鄧部長振中：若是如此，是有不一致之處。

蘇委員治芬：離不離譜？

鄧部長振中：但是當時可能有當時的環境，我現在不敢……

蘇委員治芬：當時有什麼環境？

鄧部長振中：我不曉得。

蘇委員治芬：你們可租可不租，但是那是和你們相告的對象，你們還敢租給這樣的對象嗎？這是一個很普通的道理，請問部長要不要追究相關事實？

陳董事長昭義：我再補充一下，真正的……

蘇委員治芬：請部長答復，要不要追究？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一定會去弄清楚。

蘇委員治芬：就這樣聽雙方的說法，你認為應不應該追究？

鄧部長振中：如果有缺失或錯誤之處，當然應該追查，但是因為我不清楚整個環境，不過我一定會把事情弄清楚。

蘇委員治芬：當年是把日本人的財產接給前行政官署，我手上的資料是台糖捐贈給國家的土地，還有台糖和他們相告的過程，第一，在這過程中，看到張董事長，讓我很感慨人的道德問題，第

二，為什麼台糖內部的員工就這樣很簡單的把財產、現金移轉給武智基金會，使得經濟部要和其相告，但是在相告的過程中，你們又把斗六糖廠的土地租給他們。

另外，台糖在我擔任縣長的任內不斷地燒台糖的宿舍，有一件事情你們還誣賴人家並且提出上訴，判決結果是不起訴，但是你們又提出再議，請問在我擔任縣長的任內，台糖總共燒了幾間房子？

陳董事長昭義：我記得虎尾有一幢，還有北港……

蘇委員治芬：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總共有 8 幢，為什麼要燒這些房子呢？當縣政府針對台糖地方的一些宿舍或景觀擬定相關程序，要將其指定為歷史建物、古蹟或文化古蹟時，那些宿舍就一幢接一幢被燒掉。我擔任縣長的任內曾修復虎尾糖廠，舉辦通車典禮，那時台糖的區經理動員 200、300 個台糖的員工到現場抗議，抗議雲林縣政府指定台糖的宿舍為歷史建物，這樣對嗎？

陳董事長昭義：據我們瞭解，那是工會發起的。

蘇委員治芬：本來我不想繼續追究下去，你們跟我說，區經理身體不好，我就沒有講了，董事長還要講是工會嗎？真的是工會嗎？

陳董事長昭義：就我的瞭解是工會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只要我們要將宿舍指定為歷史建物或古蹟，你們就一幢接一幢燒掉，總共燒了 8 幢，開什麼玩笑！這樣是台糖地方的區經理公然與縣政府對立，有沒有對立？

陳董事長昭義：對於這些老房子的處理，台糖都很為難，若是放著，最後房子會垮掉。

蘇委員治芬：油、電、水、糖都在經濟部轄下，請問部長，你的轄下總共有幾幢建築被指定為歷史建物或古蹟？

鄧部長振中：我不清楚。

蘇委員治芬：他們馬上就可以提供資料給你，因為本席已經向他們要這些資料，經濟部轄下不論是糖、油、水、電公司，都很清楚他們有多少建物應該被保存及維護，請問該不該做？本席今日會提出提案，有關歷史建物及古蹟的部分，希望四大國營企業每年都要編列經費維護，還要與地方政府談活化再利用的問題，謝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善政院長 2 月 1 日就任後提到，要重新盤點一些過去曾和立法院互動的法案，現在距離 520 約有 2 個月，有些事情也需要盤點，請問部長，台電及中油原先是否有一個經營改善小組？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他們的工作期程為 101 年至 105 年，也就是到今年。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偉哲：請問經營改善小組什麼時候召開最後一次會議？他們在 103 年 5 月 27 日開了最後一次會議，現在已經 105 年了，也就是說，這個經營改善小組已經將近 2 年沒有運作，這樣的小

組是真改善，還是假改善呢？改善後有什麼成果嗎？為什麼一大堆國營事業還是有被大家批評的狀況，包括工安事件及營運效率，請問這個經營小組現在的狀態為何，是解散了嗎？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油電經營改善小組是 101 年油電雙漲後，經濟部為了進行油電兩價公式，要求很多學者專家參與此小組運作，並馬上訂出 5 年的改善目標，且每年皆有其年度目標，103 年後沒有繼續運作的主要原因係，油電兩家公司在過去那三年間基本上都有達成當時要求的年度目標。

黃委員偉哲：那是因為油電雙漲後，帳面上就沒有虧損了。請問台電去年盈餘為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台電也是到 103 年才有盈餘，過去都是虧損，所以到 103 年……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能因為有盈餘就不改善。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當然，經營改善的內涵非常……

黃委員偉哲：經營改善是永遠不能停止的，為什麼在 103 年就停止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該小組訂了 5 年的目標之後，在 103 年檢討時，其每年的經營改善都有達到當初小組所設定的……

黃委員偉哲：怎麼會在 103 年就知道 104 年及 105 年能達到績效呢？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因為每個年度都有其目標，而在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都有達成。

黃委員偉哲：請部長盤點國營事業最新的改革項目及將來的方向，然後告訴本委員會及本席。

鄧部長振中：是。

黃委員偉哲：因為改革是一直改變，就像人家說的「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鄧部長振中：我同意委員的看法，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當然要一直持續。

黃委員偉哲：另外，有關中油工安的問題，員工關心的是工作環境及待遇，如果待遇很好，但是工作環境很惡劣，可能有生命危險，坦白講，這樣也不是很好，如果待遇不好，而且工作環境又惡劣的話，這樣就變成奴工了。請問總經理，對於中油最近發生的一些工安事件，例如油罐車撞到人、燃燒塔發生問題及鍋爐跳電造成大量落塵等等事件，你們做了哪些檢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在全公司裡，對於工安問題感受到最大壓力及責任的就是我本人，因為工安是總經理的責任。其實中油的工安事件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員工本身所造成，另一個則是外包商造成，對於整體改善的方式則可以分為三個部分，第一是設備，若是設備老舊、不良，還要求員工操做的話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會對整個設施進行盤點改善。另外，針對 SOP 的操作對錯的問題，我們一年會檢討兩次，最重要的是落實員工的訓練，因為目前公司員工的平均年齡大概是 51 歲、52 歲，人力斷層非常嚴重，所以希望能加強自有員工的訓練，並做知識管理及經驗分享，讓年輕的工程師……

黃委員偉哲：要如何降低工安肇事率，讓因工安而死傷折損的數字再往下降，你不是數字管理的嗎？

陳總經理綠蔚：我在公司內部要求主管要以身作則，比方說，上下樓梯需用扶手的就要用，如果主

管不用扶手，卻一直要求員工這樣做，這是不對的，主管在工作中必須以身作則，這是第一個。第二、獎懲要明確，目前為止只要違反保密規定的，一律立即懲處，不用經過獎懲委員會。我向同仁灌輸一個觀念，我寧可懲處同仁，也不要慰問家屬。除了從自己員工方面來努力外，我們也加強外包商的訓練，大致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有關這幾年來工安發生的件數和死傷人數，以及要如何改善，請提供書面給我們，好嗎？

陳總經理綠蔚：好。

黃委員偉哲：請問黃董事長，之前發生核一廠 2 號機因人員操作問題導致發電機跳脫，請問因機器跳脫所減少發的電，以及因降載而造成的一些問題，台電的直接損失是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4 天的時間核一廠 2 號機的發電……

黃委員偉哲：問題發生後到恢復電也有間隔一段時間吧？

黃董事長重球：是，大概 4 天的時間，因為這必須向原能會申請核准後才能慢慢起來。

黃委員偉哲：4 天大概損失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1 天的損失都是幾千萬，如果將核電廠一天換成油或氣，用以前價格來計算，大概損失 5 千萬以上。

黃委員偉哲：一天要 5 千萬，所以 4 天至少損失 2 億？

黃董事長重球：差不多損失這些。

黃委員偉哲：後來就懲處疏失人員，將他調職並記過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他是有點疏忽沒有照我們的……

黃委員偉哲：他是恍神嗎？是資淺還是資深的員工？

黃董事長重球：是資深員工，因為他過去……

黃委員偉哲：他的技術純不純熟？

黃董事長重球：技術非常純熟。

黃委員偉哲：那怎麼辦？

黃董事長重球：對所以我們也對他進行心理諮商，並了解他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還要心理諮商？

黃董事長重球：對，因為人到了某種年齡，即使過去表現好，也不見得隨時隨地都好，所以我們非常注意同仁……

黃委員偉哲：你們覺得他當時是處在心智不穩定的狀況？

黃董事長重球：不曉得，因為每個人的狀況都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萬一他又發作隨便動開關的話呢？

黃董事長重球：他不是這樣的情形，他不會隨便這樣做，他是在操作 2 號機時，將它當作 1 號機的面板來操作。

黃委員偉哲：過去曾經發生機師誤收油門，改順槳，有兩個引擎，但關錯油門，結果造成飛機空難

。

黃董事長重球：就像委員看到的……

黃委員偉哲：這次是將 2 號機關成 1 號機。

黃董事長重球：對，但即使他誤觸開關，因核電廠中設有很多安全措施，所以可以立即知道哪裡出問題，然後立刻降載。

黃委員偉哲：最多是錢去人平安，才損失 2 億而已，很便宜，是這樣嗎？

黃董事長重球：是……

黃委員偉哲：還是勒！

黃董事長重球：不是……

黃委員偉哲：我看你壓力也不小喔？

黃董事長重球：我的壓力很大，尤其在面對委員質詢時。我的意思是，核電廠本身有多重的防護設計……

黃委員偉哲：你要不要去做輔導一下？

黃董事長重球：我當然需要輔導。

黃委員偉哲：好，請部長輔導一下。請問部長，將來是否可能開徵能源稅，或臺灣有沒有開徵的條件？或者可能不是開徵與否的問題，因為臺灣的個人排碳量和單位排碳量是世界上數一數二、名列前茅的，要如何去改善設施？稅只是其中一環而已，不見得是全部的因素，臺灣要在什麼條件下，才有開徵能源稅的可能？

鄧部長振中：我們減碳目標的企圖性很高。

黃委員偉哲：企圖性很高，結果卻很低？

鄧部長振中：當然還需看後續的執行情形。

黃委員偉哲：馬總統宣示要綠能、節能減碳已經很多年了，跟 633 政見一樣呢。

鄧部長振中：所以所有的政策手段都應該拿出來用，但我們要考慮到業者方面，以及收稅的便利性和效率等，這些都應該一併納入考慮，現在好像已經有法律了嘛……

黃委員偉哲：能源稅有法律了嗎？

鄧部長振中：目前能源稅還沒有法律支持。

黃委員偉哲：現在綠能的部分都僅止在鼓勵階段，也就是說，只有蘿蔔沒有棍子，但能源稅不能只站在國家稅收角度來考量而已，而是需要一根棍子，針對不節能的、排碳或溫室氣體很多的，甚至在臺灣製造污染，還能在國外退貨物稅的企業發揮導正作用。

鄧部長振中：有關能源稅的部分，我剛剛報告不正確，目前相關法律還在評估中。

黃委員偉哲：我只要一句話，有關在臺灣製造污染，卻把產品，尤其是能源製品，出口國外且還能退貨物稅的企業，你們能不能考慮將這些因製造污染而外銷的產業所退的貨物稅，修法為不予退稅？

鄧部長振中：在執行上，什麼叫公平？什麼叫污染？製造過程中有無製造二氧化碳？針對這部分，國際上也有很多討論。至於在別國製造二氧化碳，把產品賣到我國的部分，其實不管就競爭力

或成本方面來看，都有很大的關係，國際上在這方面有很多討論，委員所提的意見或許值得討論，但我不敢保證一定能執行或做得到。

黃委員偉哲：所以包括能源稅的部分也是要再評估？

鄧部長振中：有關能源稅的法律部分，目前正在評估中。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董事長擔任董事長一職多久了？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2年多，快3年。

邱委員議瑩：從一個專業經理人的角度來看，你覺得台糖的經營績效如何？

陳董事長昭義：我覺得這幾年來進步很多，我很感謝同仁。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台糖的績效進步在哪裡？

陳董事長昭義：有關被徵收土地的部分完全是配合政策，而我們主要的績效在於台糖有8個事業部，我們的土地上有一些合建的案子，其實在整體掌控上都有明顯進步。

邱委員議瑩：你講來講去，台糖績效的進步還是因為土地的收益嘛？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我要講的是，把土地的因素扣除後……

邱委員議瑩：台糖從2012年到2014年分別虧損了21億、19億、11億，雖然虧損有下降，但台糖最多的收益來源及進帳，其實在於處理土地的部分，光土地收益就有100億的進帳，顯示台糖很多的收入還是靠著土地的運用。你剛剛提到台糖有些合作開發的計畫，包括台糖目前的土地政策是只租不售，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大概會與一些政府開發或土地開發來合作？

陳董事長昭義：剛剛講的合作，一個是產業園區的開發案，經濟部已訂定辦法，但還沒有正式的個案成立；至於業務部分，則是我們的合建案，留著住宅區的土地，對台糖來說，養地沒有什麼意義，所以就是靠合建，讓它成為供應民眾住的房子……

邱委員議瑩：供應民眾住的房子？

陳董事長昭義：談到台糖的績效，最重要的是看我們的事業部……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本席今天只跟你談土地的部分。台糖還有超過5萬公頃的土地，你現在講的都是合建開發，和人家合作蓋房子，或是和產業合作，提供土地讓產業蓋廠房，都是一些開發的工作。你們有沒有想過，在幫助農民方面，可以再多做一些事情？

台灣現在的農地價格非常高，本席去年就曾提過，台灣現在的農地價格是全世界最貴的，我們的土地平均價格1公頃超過1,500萬，日本1公頃大概是244萬。台糖在台灣擁有最多的土地，很多是農地。台糖現有一個政策，就是將一些土地拿出來租給農民使用，租給願意來耕作的人，但它不是一般的「租賃」，它需要競標、標租，董事長知道吧？

陳董事長昭義：知道，我們規定一定是公開標租。

邱委員議瑩：2001 年的時候，農民向台糖承租土地，平均 1 公頃是 6 千元至 1 萬元，現在則要 4 萬多元。根據台糖公司的資料，截至 105 年 2 月的平均租金價格，最高在南投縣，1 公頃要 92,989 元，農民租得起嗎？農民租不起！因為你們是用標租。本席最近處理好幾起選民服務，有非常多想要耕作的農民，因為他們買不起土地，只好轉向台糖租賃土地來耕作。可是台糖土地採標租方式，價格愈標愈高，讓農民租不起；更過份的是，台糖的土地資產處還去向農民邀標，「某某人，我們這塊地現在可以標，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來投標，你要不要準備一下資料，來吸引大家競標？」於是這位農民便將所有資料備齊，他還很高興的認為台糖已內定這塊土地要讓他承租，為此，他還買了鳳梨苗準備種植鳳梨。結果開標那一天，有三個人去標，得標者是個財團。這個農民傻傻的被台糖邀去競標，卻連邊都沾不上，後來他來找我說：「委員，我那幾萬株的鳳梨苗要怎麼辦？」我把台糖的人找來，他們告訴我：「委員，我們沒有辦法幫助你，因為我們是用競標，價高者得。」農民找不到土地已經夠慘了，還被你們邀去競標，結果你們把人家耍了一遍，所有的資材、農耗都準備好了，面對這樣的損失，沒有人可以幫他們。

陳董事長昭義：我來補充報告幾點，一、這麼多年來，台糖的農地租金大都在 1 公頃 5 萬元附近…

邱委員議瑩：你覺得 1 公頃 5 萬元很便宜嗎？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我是在向你報告數字。二、委員剛剛提到的個案—1 公頃租 9 萬元，那塊地是要用來種薑，因為我自己家裡也有地租人家種薑，價錢大概高出人家 1 倍，所以這裡的 9 萬不算太離譜。三、我們出租土地一定是標租，這是公司的規定，為了避免……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如果你們認為他種植的農作物產值高，就拉高土地租金的話，根本就是變相在剝削農民，如果是用這樣的態度在面對農民的話，本席完全不認同！

陳董事長昭義：市場就是這樣子運作，民間也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什麼叫作市場就是這樣子運作？本席再告訴你，得標者很多是非農民，他們是來當二房東，因為你們沒有對競租者做資格限制，所有自然人都可以去投標。有些人得標之後，將土地轉租給真正需要的農民……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規定不能轉租……

邱委員議瑩：問題是，本席上星期才剛剛處理過這樣的選民服務！得標者還很高興的說：「你需要多少，我再劃給你。」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查到的話，就是終止合約……

邱委員議瑩：你們也知道這個事情啊！

陳董事長昭義：還會沒收保證金……

邱委員議瑩：你們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也根本沒有沒收他的保證金！這就是台糖最大的問題…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查一下……

邱委員議瑩：這也是農民所面臨的最大困境。買不起農地已經夠可憐了，想租一塊地來耕種，還被台糖要求競標，而且價格愈標愈高，從 2001 年的 6 千元，標到現在的 5 萬元，你認為這樣很合理？台糖都是用這樣的方式賺錢？你們的本業都在虧本，光靠土地收入就有 100 億，你們這樣對得起社會大眾，對得起台糖所有員工；但是你們對不起台灣的農業，對不起台灣的農民。

陳董事長昭義：去年的 120 億主要是高雄合發產業園區徵收案的收入，不是出租土地的收入。

邱委員議瑩：本席不管你們的徵收案多少，我現在跟你談的是，在這麼多的資源裡面，台糖如何去幫助農民？本席要求台糖大幅修正土地租賃辦法，不能讓農民去競標，更不能讓農民去跟財團比賽土地租金價格。此其一。

第二、你們要想出解決方法來，否則我們就要把這些土地交給農委會統一運用，統一管理，讓農民可以真正受益，而不是讓你們拿來賺大錢，安慰你們的員工，美化數字給立法院看。董事長，你懂嗎？你了解嗎？

陳董事長昭義：以台糖來說，我們的資產管理一定要就其成本及各方面來作考量；我的印象中，這幾年的土地租金差不多都固定在那裡，並沒有大漲。

邱委員議瑩：土地租金就是太高了，你還說是固定在那裡！每年都在增加，競標一次就漲一次。因為合約是 2 年，所以 2 年之後，一定會再漲一次。從 2001 年開始上漲到現在，董事長還聽不懂？

陳董事長昭義：我的印象裡面，大概就是這個數字，好像沒有太大的變化，我們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上星期在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就問過院長知不知道這件事？它算不算是核密約？上上星期五，我在院會裡也問過部長，部長說他不知道。現在都過了 10 天，不知部長是否已經知道這件事？

這一份是 2015 年台電總工程師林德福去北京開會的資料「放射性廢棄物技術交流行程」，第一天飛到北京；第二天與中國核工業集團、中核清原工程環境公司、核工業北京地質研究院、核電工程公司進行兩岸技術交流議題；第三天去參訪核工業北京地質研究院；第五天從北京飛到蘭州，再飛到嘉峪關；第六天在嘉峪關中核清原工程環境公司進行座談會。請問你們去嘉峪關做什麼？是去交流技術嗎？包含外島、無人島在內，台灣有哪個地方的地質特性與嘉峪關類似？

再看下一頁，本席曾問院長，2000 年簽的意向書說要把核廢料運往大陸，但陳水扁上台之後都沒有動；馬總統上台後，經濟部在 2013 年召開台電公司 89 年與中核集團簽約適法性的會議，2014 年說要繼續談這件事，2015 年就派發言人過去；可是 2011 年的時候，海基、海協兩會跟大家說，兩岸絕對不會談核廢料的問題。我問經濟部，可否提供本席台電公司 15 年前與中核集團簽訂的和平利用核能技術合作意向書之效力及適法性會議紀錄？因為 2013 年，你們又開始談該意向書究竟有沒有效的問題。經濟部說這是機密，要透過調閱委員會來看。請問部長，這部分有沒有密約在裡面？為什麼是機密？對於 15 年前的意向書，你們在 102 年把它的適法性、有

效性拿出來談，還派總工程師去嘉峪關，兩岸是不是在談要把核廢料送到中國？請部長、董事長交代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在總質詢的時候問我這個問題，當時我說不清楚，後來我弄清楚了，我想剛才您在……

徐委員永明：預算書上寫得很清楚，總工程師去大陸是經濟部和行政院核可的……

鄧部長振中：他不需要我和行政院核可，因為部裡面有授權程序，所以我在這裡跟委員澄清，確實不知道這個案子。

徐委員永明：你後來了解了嗎？

鄧部長振中：是，我現在完全了解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

徐委員永明：可以公開嗎？

鄧部長振中：您現在講的是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簽的約，因為它是機密文件，如果程序上能夠找得出來的話，我一定把這個資料給您，沒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是跟誰簽的機密文件？

鄧部長振中：我不知道法律專家要怎樣處理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們和中國那邊的公司所簽的機密文件，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這是台電與中國核工集團簽署的意向書，不是約，意向書裡面沒有價錢、條件、交貨期限，也不稱為「約」。

徐委員永明：既然沒有這些東西，為何不能公開？

鄧部長振中：那是兩個公司之間簽的一個約，我們必須尊重它……

徐委員永明：台電不是一般公司！

鄧部長振中：我已經告訴台電，只要程序上、法律上能安排出來的話，文件絕對可以給委員看，沒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102 年的會議內容能否公開？

鄧部長振中：我們正在進行解密程序，只要解密了，都可以給您。

徐委員永明：本席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希望經濟委員會做成決議，要求組成調閱小組來看這個資料。因為事關兩岸，海基、海協兩會也說了，絕對不會處理核廢料問題，可是看起來你們就是在處理這件事。民眾覺得你們有密約，你們為什麼不公開，不出來說明？一定要本席不斷地追，你們才說要看看對方是不是同意公開，請問對方是誰？

鄧部長振中：我在這裡非常清楚的跟您報告，文件我們儘量去解密，待程序做完了一定可以公開因為並沒有任何密約存在。

徐委員永明：部長看過意向書嗎？

鄧部長振中：看過。

徐委員永明：有機密嗎？

鄧部長振中：當時判斷是機密，所以掛了機密，而我必須尊重前人所做的決定。

徐委員永明：15 年前掛了機密，你現在覺得還是機密嗎？

鄧部長振中：現在還是機密文件但我可以……

徐委員永明：經濟部內部開的適法性會議是機密嗎？

鄧部長振中：適法性會議可以做解密的程序……

徐委員永明：部長今天要不要公開講清楚，意向書及適法性會議可否公開，讓大家知道兩岸沒有從事核能密約、核廢料密約這件事？

鄧部長振中：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沒有密約，意向書是一個技術合作……

徐委員永明：可不可以公開？

鄧部長振中：把程序做完了就可以公開。

徐委員永明：基本上核一、核二就要提前停役，請問董事長，核廢料的乾式貯存有機會嗎？我們會做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核一廠的乾式貯存已經做好了，就剩下新北市政府發水保……

徐委員永明：何謂做好了？

黃董事長重球：就是所有的設施，原能會都同意可以試運轉了，但因為位在邊坡地，所以要等新北市政府……

徐委員永明：新北市政府不核准就不可能用？

黃董事長重球：對。

徐委員永明：你覺得新北市會核准嗎？

黃董事長重球：不曉得。

徐委員永明：在不可能核准的情況下，核一、核二的提前停役是不是就定了？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後端核燃料的事情沒辦法處理，那就會提前……

徐委員永明：那就剩下核三，對不對？台電的工安報告完全不提核一廠 2 號機上週四的緊急停機事件，而其原因竟是人員誤觸開關。此外，核三廠 2 號機還發生爐水外洩，讓縣長氣得要死。這兩個案子發生不到一個月，你們的工安報告卻不提這件事，更不要提未來可能僅存的核三廠竟出了 34 件狀況。本席要提醒董事長，核一、核二提前停役，核三又這麼不穩定，台電的核能發電未來是不是就整個做結束？核能發電事業組全部轉去處理核廢料？請問核廢料有機會處理嗎？

黃董事長重球：就台電的立場，核能運轉的每一天，我們都非常審慎，對於員工工作心情或是未來的狀況，我們都要輔導得非常好。我們希望至少核一及核二能夠做到如期，這個……

徐委員永明：可是你們換下來的燃料棒無處可放，要如何如期？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要尋找很多法來溝通，……

徐委員永明：我上次去核二廠，他們跟我說要將核廢料放在旁邊的工作水池，還可以多添一些，這樣合法、安全嗎？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有任何其他可行的措施，一定要經由原能會審查通過才可以做，因為這個東西

是非常、非常安全至上的。

徐委員永明：蔡英文總統上台 1 年內，會不會有核電廠提前停役、停機？

黃董事長重球：如果核一廠一號機在今年夏天可以發動的話，那麼在今年到明年夏天之間，核電廠應該還可以運轉。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的承諾？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徐委員永明：謝謝。

主席：部長，根據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徐委員剛才要求你們提供的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你們可以用密件或機密件來提供。

鄧部長振中：好的，只要程序……

主席：這是可以的，你們要瞭解清楚，因為這是預算法規定，所以徐委員所要求的當然依法可以提供。今天下午以前你們就直接將資料提供給徐永明委員，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只要找得到程序……

主席：這絕對找得到，你們可以參閱預算法。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了徐委員的質詢心有所感，因為他可以要得到機密資料，本人也是非常關心核能廢料的問題，特別是蘭嶼核廢料。之前我與台電董事長、總經理都有談過，從剛才播放的 PowerPoint 來看，你們在民國 89 年就已經跟大陸簽訂意向合作書，可能還不算是協議或條約，最主要是要交換處理核能技術安全的合作，當時的情況可能是密約，現在已經可以提供了。本席認為，林德福副總經理到那邊可能是參加研討會，但也有可能是為了核廢料往外貯存而與中國大陸合作，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提過，因為它是密件，如果在程序上能夠找到方法，我們一定會把它送出去，這個沒有問題，而且剛才主席也裁示按照預算法是可以提供的，我現在請同事們看狀況之後，就將資料送給徐委員。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問的不是會議紀錄內容，而是當時台電有沒有跟中國大陸談到將來的核廢料有合作的可能性？為什麼選在甘肅嘉裕關？當時林副總到嘉裕關考察，可能有考察做為核廢料遷移的場址。

鄧部長振中：我向委員報告兩件事情：首先，台電只能夠處理核能技術問題，意向書也是限定在核能技術範圍；至於我們的核廢料是不是要運到外國，包括中國大陸貯放，最後應該由政府對政府來處理。核廢料送到國外、境外處理，這本來就應該列入選項，它也無須機密或不機密，如果任何國家能夠適當的、妥適的，也符合國際協定，我們有什麼理由反對將其送到境外處理？

孔委員文吉：所以中國大陸可能是選項之一？

鄧部長振中：各式各樣的選項我們都得去找，這很困難卻也是應該要去做。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在 3 月 12 日有反核大遊行，有關低階或高階核廢料問題，你們現在有沒有

比較具體明確或進一步的做法？就以蘭嶼來說，你們如何處置蘭嶼的核廢料？

鄧部長振中：現在低階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在臺灣或外島找到地方來放；高階的核廢料……

孔委員文吉：我上次有跟董事長分析過，如果要在臺灣找地方存放，幾乎是不用找了。如果要將蘭嶼核廢料遷移到台東達仁鄉，等於是從原住民地區遷到原住民地區，這是不可能的。如果遷到無人島一烏坵，這也不可能，請問有哪一個人願意將核廢料放置在該座島上？在多重不可能的狀況之下，一定要往外發展，但我們也不可能考慮放在北韓這麼危險的國家，也不能放在中國大陸，是否還有別的選項？你們總是要走出來，不能一直在評估可行性，可能要遷到達仁、烏坵，這都是在騙人！我們現在要走出來，要不然每年都在原地打轉，所以經濟部應該要有更具體的做法。我相信民國 89 年的那場會議，可能也是因應未來的問題，只是你們在立法院都不敢公開說明而已，你們現在有沒有具體做法來處理蘭嶼低階核廢料？總不能拿不出辦法！

鄧部長振中：容我請黃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低階核廢料部分有法律、條例規定，我們儘量按照條例走，不過到目前為止，這項條例還沒有一個結果。

孔委員文吉：如果按照最終處置場設置條例來看，你們已經違法了。

黃董事長重球：是違法，沒有錯！可是我們已經儘量在做了。

孔委員文吉：時間都已經超過了，你們並沒有積極在做。

黃董事長重球：有積極，並不是不積極在做，但是這要很多地方政府支持才行。不過我們還是不放棄國內的選項，因為如果選擇國際的話，還有很多其他國際間的規範得遵守，並不是我們想找國外就過得了國際上的規範。

孔委員文吉：就國內來看，我覺得你們要遷到什麼地方都不必考慮，包括台東達仁鄉及烏坵等地都不用考慮。你們表示不放棄國內選項，我以為你們是指要留在核一或核二廠，你們就把核……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問題需要大家一起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留在新北市，你們不可能再遷到別的地方，也不可能再遷到原住民地區，所以我才說，有沒有可能遷往國外？如果有可能，你們就往國外發展。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當初訂下來就是儘量從國內、外去找可行的方法，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什麼進展。

孔委員文吉：我不知道在 520 之前你們還能做什麼事？但現在是一點進展都沒有，最近的反核大遊行，有那麼多蘭嶼的鄉親喊了 10 年快 20 年了，都希望將核廢料遷出去，不能放在蘭嶼，但今天台電是一點辦法都沒有。經濟部應該要很積極的面對，如果新北市政府有意見，我們就往國外走，之前也有談到放在甘肅等等地方，有可能放在中國大陸或中亞國家嗎？我覺得任何國內的選項難度都很高，應該設法往外走，但總不能一籌莫展，沒有辦法！蘭嶼的鄉親希望遷移核廢料已經喊了二十多年，但到目前為止，台電是一點進展都沒有。這就是剛才董事長的答復。部長認為核廢料遷往國際貯放的可能性如何？

鄧部長振中：我真的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麼正面的方法來督促我們處理這件事情。現在比較擔心的

是，我們想出來的每一樣方法都有人說不行、不行、不行，這樣就變成委員所說的無路可走了，但是我們必須要共同面對。所有的選項都應該開放，只要是安全、符合國際規定、能夠對台灣好，我們沒有必要把某個選項的門關起來，是不是？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該針對未來核廢料的處置方向提出專案報告，不要把它當成密件，有什麼事情就公開在立法院談。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要用公開、透明的方式，讓大家一起來討論、參與，這個問題才可以獲得解決，否則每個選項都有人說不要，加起來就行不通了。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台電這幾年幾乎是一籌莫展。我真的希望部長要拿出更積極負責的態度來處理核廢料問題，雖然每年都有反核大遊行，但到現在核廢料何去何從，你們也拿不出一個解決辦法。你們不放棄國內的選項，但是國外部分你們有在努力嗎？從剛才徐委員提供的 powerpoint 來看，我覺得那不是只有開會而已，應該是在談未來我們的核廢料遷到中國大陸的可能性，從民國 89 年就開始談了，到現在一點進度都沒有。

鄧部長振中：台電是在談技術合作，這是沒有問題的。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跑到甘肅嘉裕關呢？我的意思是，任何選項都不要放棄，對於核廢貯放問題，你們要拿出具體辦法，畢竟蘭嶼鄉親已經喊了二十多年。剛才董事長這麼一說，大家都非常失望，我們搞一個大遊行，今天得到的答應竟是如此。忙了二十年，蘭嶼的核廢料仍找不到解決的方向，這就是剛才董事長的答復。我希望你們有更積極的做法，任何資訊在立法院都要公開透明，大家好好來談，我覺得核廢料不只是政府的事情，應該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的，謝謝孔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經濟部來看，與農業有關的大概就是台糖，所以我們就先從台糖開始討論。這幾天，我知道糖協已經回復了，這算是一項好消息，可是當我們開心或注意這項好消息時，也要關注最近可能有令人擔憂的消息，比如蔗農合作社出現幽靈社員，這是 3 月 16 日自由時報的報導，請問陳昭義董事長瞭解這個消息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蔗農合作社是在民國 44 年由台糖總經理呼籲找了社會賢達所成立的，當初的目的是要間接幫助農民，以確保糖廠有足夠的原料甘蔗量用於加工，初期有 50 人成立類似社團的組織，後來才改為合作社。這幾年理事有 21 人，目前台糖只有 7 席，事實上，已經不是台糖能夠指揮的，這個合作社當初就是台糖成立的，很多支出都是由台糖協助。

蔡委員培慧：所以這個合作社走了就走了，反正跟台糖沒有什麼關係？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這個意思，只是目前台糖沒有辦法掌控蔗農社的運作。

蔡委員培慧：針對「幽靈社員」這幾個字，你覺得台糖可以做出什麼具體行動來做調整嗎？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蔗農社本身是社團法人，任何新社員只要通過審查就可以加入，我聽說陸陸續續有一千多人加入。

蔡委員培慧：我瞭解，就你的認知來看，我可以大膽預測，除了 7 席理事之外，未來主導權很可能

會離開台糖。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沒有主導權。

蔡委員培慧：今天法務部官員也有在場，但我不需要法務部的回應，你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或請求調查局協助介入，調查其過程是否有不法情事？

陳董事長昭義：我想都可以。

蔡委員培慧：OK，接著我要請教第二個問題。經濟部專案報告第 12 頁提到台糖閒置的土地總共有二千七百多公頃，我自己算出來的數字跟經濟部一樣。但是經濟部特別強調，其中有 1,064 公頃是閒置可利用的土地，包括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領回之土地。換言之，經濟部認為台糖只有建地才是台糖預期的、比較好的土地？為什麼在報告裡面特別強調這點？

陳董事長昭義：閒置土地大約有二千七百公頃左右，其中有一千七百公頃左右是沒有辦法耕作的，例如以前五分車路線的廢線基地，另外有 1,000 公頃是可以運用的，這裡面包括 24 個糖廠、副糖廠的平地廠區，然後包括……

蔡委員培慧：在這裡面還是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陳董事長昭義：農業用地大概有 110 公頃左右，另外有 9……

蔡委員培慧：我調查台糖資料發現，一般農業區有 291 公頃，特定農業區有 83 公頃，而在所有的農牧用地中，你們可以活化的土地是 2,757 公頃，這裡頭確實有你所說的荒地或廢線地，不過也有不錯的農地。我想要提一件事，剛剛邱議瑩委員特別強調、要求的並不是租金要不要降低，你們也知道平均租金是 5 萬元，我們想要知道出租規則與出租辦法。你剛剛特別提到，如果他們租了土地再分租給別人當二房東，你們就會取消資格，請問過去這幾年你們取消資格的二房東是誰？有幾位？在什麼時候？

陳董事長昭義：對不起！是不是讓我們查一下資料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培慧：好像並沒有。

陳董事長昭義：我沒有記這個數字。

蔡委員培慧：你不記得的原因是，根本沒有取消二房東。

陳董事長昭義：依規定根本不容許，所以我不確定有多少案子。

蔡委員培慧：可是你們出租土地給他們，他們再將土地承租給別人獲取土地利益，難道你們不能夠在出租辦法或出租規則裡制定相關的審議或限制嗎？

陳董事長昭義：有的。

蔡委員培慧：所以這不是辦法的問題，而是你們過去忽略這件事。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出租土地之後還是要管理，假如他們違約，我們就終止合約，並沒收保證金。

蔡委員培慧：既然你剛剛都已經承認有二房東了，卻又說沒有辦法取消資格？

陳董事長昭義：依規定是不可以。

蔡委員培慧：我們剛剛講的不就是一件事嗎？如果你們覺得他們是二房東，且做法不當，就該具體取消其資格，但你剛剛又說不能取消。我不明白的是，既然你們有規格與辦法，為什麼不落實執行？

陳董事長昭義：向台糖租地再轉租給別人再賺一手，這是我們絕對不容許的。但是有些是地方政府向我們租地，地方政府租地並不是自己要種，而是轉給農民種，這是容許的。

蔡委員培慧：這件事情我們還是可以再探討，因為地方政府向你們租地後也有再轉租給大財團的基金會，我相信你們應該也可以調查出資料。我要提醒你們，現在有非常多的年輕人要務農，但他們不見得有合適的土地。剛剛我提到關於出租規則與出租辦法的管理，有很大一部分是我認為你們應該去做最適規模，也就是你們不要 100 公頃或 1,000 公頃的出租，而是 20 公頃或 15 公頃租給年輕人為什麼你們的出租規則與出租辦法不針對青年農民的協助去做出一些調整？針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務實去做。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目前可以出租的土地，特別是農地，我們都有放在網站上，也有放在農委會的土地銀行網站上，基本上這些資料都是公開的。

蔡委員培慧：但是因為你們出租的土地面積太大了，要拿出這麼多租金去租的就不……

陳董事長昭義：不會，我們有許多土地面積不大，還是一樣……

蔡委員培慧：那是零星的土地，今天我們講的重點就是個案、5 萬或多少這些具體個案外，我希望是針對源頭的管理，所以出租規則與出租辦法應該做出調整。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質詢另一個問題。你們在 2006 年有研發發展生質燃料，而且在 2010 年也通過環評，就是在南靖糖廠增設生質酒精工場，就經濟部而言，並不是只有台電或中油可以發電，台糖的糖廠也可以做生質燃料，為什麼會在 2014 年 7 月宣布終止開發？

陳董事長昭義：這個問題是很嚴肅的課題。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非常嚴肅。

陳董事長昭義：很不容易環評通過了，但後來因為產出的酒精不知道要賣給誰？因為沒有一個……

蔡委員培慧：你們產出的酒精有 E3，可以隨著政府的能源政策作調整。

陳董事長昭義：到目前為止，E3 只有幾個加油站在試辦，因為我們的產量比較大，但是出路沒有保障。我們跟經濟部報告過，能不能訂出一項政策，將油賣給中油，加在汽油裡面？

蔡委員培慧：請問部長，如果台糖產出 1 公斤的甘蔗生質燃料就可以取代 0.8 公升的石油，這件事情對於臺灣來講是好消息，為什麼不發展？你認為該不該發展？為了這個發展我們可以做生質能源政策的宣示、調整與具體的執行。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生質能源本來就是為了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方法，但是也有科學家說，可能還要多做一點評估。我認為假如要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各式各樣的方法都要有，當然生質能源比較貴，我想應該要……

蔡委員培慧：未必比較貴，因為石油價格是波動的，臺灣的甘蔗生質燃料，大概是二十幾塊，可是進口的石油價格有時候會飆到 3、40 塊。

鄧部長振中：對，沒有錯！我們應該留下這個選項，至於量要多大，這可能還是要……

蔡委員培慧：你提到一個重點，就是選項要留著，但是現在已經停止了。南靖糖廠設置生質酒精工廠在 2013 年動工，2015 年就可以完工，這是在臺灣土地上可以做的生質燃料，為什麼要放棄？

所以是不是可以在部長的協助下與台糖積極的行動過程當中，重新、重啟規劃？

鄧部長振中：如果重啟規劃，環評等等都要重新做。我們估計過，我們的生質酒精 1 公升大概是 31 元，比汽油還貴，第二，它……

蔡委員培慧：我看過你們的資料，你們估評過也有二十幾塊的。

鄧部長振中：真正最大的困難，能源局沒有辦法承諾，是因為並非每輛汽車都能夠使用酒精汽油，這必須經過測試，才能確保行車安全，這點是有顧慮的。

蔡委員培慧：如果你也關注汽車產業大概就會知道，現在幾乎各大汽車公司都在做汽電共生，是不是可以要求台糖針對生質酒精規劃、評估做一項具體的溝通與討論？

鄧部長振中：好的、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質詢過國發會，因為本席非常關心列管的重大公共工程上半年的預算達成率。本來平均每年的達成率是 25%至 35%，有時候是 30%至 37%，但今年國發會竟然要加 5%，將上半年的達成率提高至 42%，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因為上半年的達成率要到 42%，表示第一期款要付到 42%，差不多有 8、9 成的公共工程都會在上半年 520 以前被你們發包出去。當時國發會主委答應回去後要檢討，收回增加的 5%，主委已經通知你們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這應該是國營會的業務……

管委員碧玲：其實經濟部也有，所以部長不知道嘛。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很多公共工程。

管委員碧玲：那 5%收回了嗎？

鄧部長振中：我們最近幾天沒有……

管委員碧玲：還沒？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有 42%的要求，最近要減 5%，但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看到這個公文，我們回去再瞭解。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舉國營事業的達成率為例，其實是到上禮拜，也就是 3 月份，本席質詢時所調的資料。你們總共列管的案件達成率為 0、0、0、0.23%及 0.9%，如果你們上半年的達成率要到 42%，在達成率嚴重落後的情況之下，一定要加速付費、加速發包，也就是說在 520 以前不但要全部發包，而且付費的期程還要往前押才能夠達成，對不對？合不合理？你們做不做得得到 42%的達成率？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要達成 42%的難度非常高。

管委員碧玲：做不到嘛，有這句話就夠了，部長回去後趕快注意這件事，國發會到現在還沒通知你們要將那 5%拿掉，你趕快在這禮拜的行政院會就決定將這 5%取消，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鄧部長振中：我趕快跟國發會商量一下。

管委員碧玲：接著請教台電黃董事長，我們今天聽到很多的答詢都稱讚台電賺大錢，但到底是從哪裡賺來的？本席在此要釐清一下。其實你們的營運管理是越來越惡化，所以並不是因為你們的經營、營運管理而造成台電賺錢。我們從 102 年至 104 年的電價及單位成本結構所占比率來看，燃料價格所占比率降最多，從 62%、63%降到 55.48%，表示在你們所賺的錢當中，其實燃料的貢獻非常大。我們再看管理成本，你們的稅收及規費也是惡化的，但是責任不在你們，因為稅收和規費都是政府收去，所以重點是在利息及折舊與運維費用，部長，這就是你們的管理能力！是不是都惡化？從 17.42%變 19.65%，從 20.71%變 25.83%，雖然台電賺錢，但今天在這裡不要太神氣，我們從這裡看得出來，不是你們營運變好啦！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在利息及折舊部分，折舊是因為過去的投資，現在變成折舊；運維費裡面……

管委員碧玲：所以會越來越高？但利息涉及你們的財務管理與調度能力。

黃董事長重球：我知道，運維費去年……

管委員碧玲：我只是告訴你狀況，你不必在這裡跟我解釋，我的時間很有限。

黃董事長重球：好。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我還要再看一些細節。以台電為例，用人費也是惡化的，從 5.75%惡化到 7.94%，我向董事長及部長報告，我弄一個很小、很小的錢，從中來見微知著。在用人費中有關兼職司機所領的錢，1 年公務車司機加給津貼就達 1 億 1,180 萬 9 千元，這是兼職外加的津貼就達 1 億多，沒關係！該給的要給，我們支持，尤其基層人員非常辛苦，可是你們怎麼給？按照車輛數，依法該給的只有 2,132 人，可是你們卻發到 2,855 人，104 年則有 2,746 人，這點請回去查。

黃董事長重球：一輛工程車出去不是只有一個人，萬一這個人請假，還是要有人來開車，所以這個……

管委員碧玲：那也不應該發全額，你回去將細目交給我，這是其中一項。另外，除了台電以外的國營事業中，經濟部給經濟委員會兩次資料，一次是 104 年 8 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資料表，有關薪資部分；另一次是在 105 年 3 月 15 日給的。從 104 年及 105 年這兩次所給的資料來看，裡面相差 20 家財團法人，你知道嗎？你們 104 年只給了 20 家財團法人，105 年所給的更完整，有四十幾家財團法人，你們給資料要正確好不好？不要怕我們詳細監督。本席拿出你們 104 年給的資料一看，發現只有 20 家，你們總共隱匿了二十幾家，包括印刷技術研究中心、精密機械研究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研究發展中心、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糖協等等，這些都被隱匿，不在你們 104 年所給的資料當中，這次才補給。下次你們給我們的資料不要太隨便，其實本席也有比對，你們兩次報過來同一職位的薪資都有落差，這個部分我不談，我今天要談的是，你們的用人費應該怎麼樣才合理？我們舉幾種樣態。有非常多的董監事是現職的政府官員，尤其是主管兼任的，包括經濟部部長，沒有支薪，可是經濟部的主秘一個月就領 8,000 元，這是兼職董事一個月領 8,000 元，其餘全部都是兼職的與政府領一樣多，這是一個月領 8,000 元的樣態。

接著，有開 1 次董事會可以領 5,000 元，包括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陳玲慧兼董事的支薪狀況，開 1 次董事會領 5,000 元，真好賺！1 年開 4 次就領 2 萬元了，如果每個月開還得了？5,000 元占 22k，是幾天的薪水耶！開一次會所領的錢相當於大學生賺幾天的薪水？還有更貴的，這是按月支給 8,000 元以外並依實際出席比率寄發，當然，這是最高 1 年 8,000 元，所以我們看到，有的 1 年加 5,000 元或加 8,000 元貼津，也有 1 次領 5,000 元或領 8,000 元的。政府一年究竟要花多少錢在兼職董監事出席費及車馬費上？光經濟部就這樣領，如果一名主管兼任的財團法人夠多的話，搞不好所領的還比本薪高。你們回去好好檢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有限制。

管委員碧玲：有限制？最高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最多是兩個職務。

管委員碧玲：如果 1 次領 5,000 元，1 年開 4 次會就等於 2 萬元，兩個職務也可以領 4 萬元，你們回去好好統計，做全盤檢討。本席再告訴你們另一種樣態。在你們送來 104 年的資料中，台東大學校長劉金源兼職董事長 1 個月領 8,000 元，後來因為人事案的爭議，校長連任失敗，最後他放棄了，變成專任以後 1 個月薪水 17 萬至 18 萬。本席要講的重點是，他是可以領月退休金及 18% 的人，他有兩種選擇：一，領月退之外再加一個上限，立法院有通過決議，退休人員如果有領月退，再任職相關附屬機關時，最高可以領到 2 萬 5 千元或 2 萬元。換言之，他可以選擇從高薪或從低薪。從低薪就是領月退，然後再加上限，加起來大概 10 萬元；或者月退領 8 萬元加 2 萬元就等於 10 萬元，即使有些主管月退領 9 萬元加 2 萬元也才領 11 萬元，但是如果他停止月退領專職薪水，則領 18 萬元至 19 萬元，本席在講的是共體時艱的話，我們統一從低薪來支付國家軍公教體系退休以後再任職專任國家財團法人、國營事業或任何的附屬機關，當他們再任時，他們應該如何領薪？從這個部分，國家也可以省很多錢。我今天舉這些例子是要告訴部長，當我們在看國營事業預算，其實它只是一個啟發；換言之，有這麼多的國營事業、經濟部所屬的財團法人或國營事業轉投資公司，其中有很多、很多職位都是由政府人員兼職，這些兼職的車馬費及薪水到底要如何支付才合理？從這個角度切入，說不定國家一年可以省下數十億甚至於百億元，光一家公司的司機所兼領的薪水就可以達到 1 億的規模。我們認為你們回去後要好好的統籌，經濟部、國營事業的部分都要好好檢討，有的 1 次開會就領 8,000 元、5,000 元，有的 1 年至少領 5,000 或 8,000 元。更何況，第一，首長開會大概都有司機接送；第二，他們開會的資料都是同仁幫忙準備的，其實都是用公家的資源，所以他們支領的薪水象徵性就好，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因為情況不一樣，你說的部分，我們回去後一定會檢討。

管委員碧玲：你所謂的情況不一樣，就是指公司大或小，其實也有小的財團法人開會 1 次領 5,000 元的情形，部長看這整本厚厚的資料，就可以省下很多錢，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好的，我們回去再看看。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的石化產業每年產值達到 3.4 兆元，影響將近 40 萬人的生計，相對的，高度經濟發展也帶來一些高污染，長期以來為什麼大家都把石化和污染劃上等號？因為居民的公民意識與環保意識增強，高雄石化專區到現在好像困難重重，本席要瞭解的是，如果石化專區成立不了，對我們的產業、經濟面會帶來什麼衝擊？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石化產業對臺灣的經濟很重要，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上游、下游還有很多相關連的產業，譬如後面的塑膠產業，對臺灣的經濟都是很重要的，一旦不能夠生存要移走的話，關連性的效果是很大的。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大家會把石化和污染劃上等號？

鄧部長振中：其實這些污染各自都有排放的標準，大概是大家看到煙囪產生心理上的衝擊，當然石化產業自己要警惕它的工安事件。

王委員惠美：今天大家在討論國營事業的績效，民眾最不能接受的是，這些大型公、民營事業只重績效，不顧附近居民的身體健康，這就是為什麼最近一些國光石化等大型的投資案反而夭折了。本席現在要與部長探討，有一個村莊叫做癌症村，你知道在哪裡嗎？

鄧部長振中：這是外面的……

王委員惠美：就在我們彰化縣裡面，如果部長沒有聽說，那我來陳述一下。彰化大城有一個村莊叫台西村，為什麼叫癌症村？因為台西村常住人口 426 人，最近檢查竟然有 28 人罹患癌症，100 個人裡面就有 6 人罹患癌症，所以稱之為癌症村。這個村莊剛好只差濁水溪之隔，就緊鄰六輕，根據最近的幾個研究報告指出，近來台西村的重金屬或空氣污染竟然比麥寮 10 個鄉鎮多了 1.3 至 2.4 倍，這些民眾沒有人關心，因為差一縣之隔，完全沒有補助，連最基本的健康風險評估，還需要地方政府去張羅錢。實際上，我們都知道污染源來自六輕。

部長，當時六輕讓它能夠設立的是經濟部，主管機關還是經濟部，針對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看法，有什麼具體作為沒有？

鄧部長振中：對鄰近地區民眾關切的事項，任何企業都應該儘量去做，畢竟是跟人家一起共同生活的。剛剛你提到的，如果隔一個什麼地方就完全沒有照顧到……

王委員惠美：還是在 10 公里以內，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台電的回饋區是緊鄰 10 公里，現在本席比較好奇的是，10 公里的標準從何而來？

鄧部長振中：台電的 10 公里標準……

王委員惠美：我看他們在雲林補助也是以 10 公里為主，只差濁水溪隔斷的距離，不同的行政區域就沒有相關的標準，就是沒得補助，這些人應該死，你看這些人會不會「鬱卒」？

鄧部長振中：詳細的情形可能我還要追查一下，我們回去趕快把這個事情查一下，是不是在它影響的範圍……

王委員惠美：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當時六輕有一個承諾，如果罹癌風險超過萬分之一，它是要關廠的。就所做出來的報告評估，單單一個苯濃度高達 5ppm，是在萬分之一的罹癌風險裡面，部長要妥善處理，不然我們真的要叫它關廠，一關下去對臺灣經濟的影響更大。

鄧部長振中：對，不行，那當然，如果有任何在環評裡面的承諾，當然要去……

王委員惠美：確實去落實。

鄧部長振中：當然要落實。

王委員惠美：你要為我們這些癌症村的人去爭取該有的福利，怎麼可以因為行政區不一樣就完全沒有補助呢？

鄧部長振中：我來看一下他們到底差異在哪裡，我會把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多久？你多久前可以向我釐清，下臺前可不可以？1 個月可不可以？

鄧部長振中：好，可以。

王委員惠美：第二個問題，有關台電的綜合回饋部分，定 10 公里的標準到底是怎麼來的？

鄧部長振中：我不曉得黃董事能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王委員惠美：在本席選區的鹿港、福興、秀水鄉一帶，住家門窗上黑黑的灰塵都跟這個有關係，竟然都沒有獲得回饋？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回饋辦法當初好像滿早以前……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更科學的方式，因為東北季風與西南風吹的方向不一樣，實際上有時候在地的污染粉塵不見得比較多，像我剛剛舉的例子，麥寮的重金屬及空氣污染竟然沒有台西、頂庄這兩個村莊多，為什麼？因為風向的關係，空氣污染不會有國界，也不會因為那一條溪就不會飄過來，對不對？所以這 10 公里部分，我希望你們回去再做一個評估。

黃董事長重球：雖然科學很進步，但是對於風向怎麼飄、飄到哪裡去……

王委員惠美：一定也是有研究？

黃董事長重球：這個真是不太容易的事情。

王委員惠美：不能說不容易你們就不去解決啊！被污染多的人就任其死而已嗎？本席最近在跑基層發現，居民罹患肺腺癌、肺癌、大腸癌與血癌的比例攀升很高，10 個人裡面平均 2 到 3 人都是這樣的死法，顯然污染這個問題愈來愈嚴重。不要為了這些工業發展，把民眾的健康都犧牲掉了，這不是我們經濟發展過程中應該有。還有，拜託你們最新型的、所有的應該處理的部分都要處理，好不好？

再者，中龍鋼鐵是中鋼的子公司，最近鋼鐵廠渣爆連連，3 年之內爆炸 3 次，工安意外 4 年之內有 4 次，還有人死亡，跟部長報告裡面寫的你們希望所謂的零災害，有很大的不一樣，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具體說明？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報告委員，我當然一定要要求，工安的部分一定要要求，我看副主委這邊有沒有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先前中龍發生……

王委員惠美：渣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渣爆事件令人非常遺憾，事情一發生之後，我們立即要求中鋼的公股代表，嚴格督促中龍改進，最近我們也會要中鋼公司給一個辦法……

王委員惠美：地方政府跟我講，他們常常在晚上偷排放廢氣，排放出來的氣體很臭。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這是不應該，不應該！

王委員惠美：你要具體跟他們要求。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王委員惠美：說真的？要不然再不改善的話，我就要帶人去圍廠，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好，我們會嚴格要求。

王委員惠美：當地居民的健康不能開玩笑，而且很奇怪，它污染製造這麼多，居然也沒有回饋金給地方，這個你們去具體檢討一下吧！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王委員惠美：民眾對健康傷害不滿，你們就要給人家健康檢查或相關的一些福利，在那裡「生雞蛋沒有，放雞屎一大堆」。最後一點，國營事業績效不佳，說法有千百種，民間總是認為公務體系叫做怠惰；公家的說法就是政策責任，導致績效不佳。我又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顯然在你們提出要求之後，很多事業都由虧轉盈，這代表你們的要求已促成這些事業單位開始進步，因此對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繼續再做要求。

國營事業常被人詬病的部分就是轉投資的部分，依據本席所查的資料顯示，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及台糖轉投資的公司就有四十多家，這四十多家公司的績效並不是很明顯，本席想要了解你們做這樣的轉投資，究竟是為了增加效益，抑或只是為某些人安插職務？請副主委簡單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有關油、電、糖三家事業轉投資的事業，很早就已經成立，最近這幾年已少有的轉投資事業成立。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三家轉投資事業進行相關的檢討？該關的就趕快關閉。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們對這些轉投資事業都有一個再評估的機制，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就會進行檢討。同時，我也督促各事業的董事長與總經理應要求其所指派到轉投資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的同仁，必須嚴格督促轉投資事業改善其績效，對這部分未來我們還會繼續來努力，畢竟事業的經營本來就是有盈有虧……

王委員惠美：我希望你們用人以績效為主要考量，不能放任肥貓去占位置。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國營會提出的報告指出，目前是由國營會主導這四家國營事業處理資產活化，但我們發現這四家公司好像各行其是，譬如在土地活化方面，台電公司有合建、都市更新或是設定地上權等不同方式，至於中油公司則是採出租或是設定地

上權的方式，台糖公司採取設定地上權方式與合建的模式，台水公司選擇土地出租或畸零地出售等方式，請問國營會，對這四家公司所採取的方式有沒有進行監督？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有成立一個國營事業……

劉委員世芳：請你不要跟我講程序，只要告訴我國營會對這四家公司的處理方式有沒有進行監督？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們有監督。

劉委員世芳：既然有進行監督，為何外界對這四家公司在處理資產的過程中總是充滿了不公不義？

接下來我要請教內政部營建署，關於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的部分，是不是由營建署負責？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王組長答復。

王組長武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劉委員世芳：對台電、中油、台糖等大型國營事業在全台擁有大批國公有土地，請問這些事業單位在在土地的利用上價值高不高，又，活化的工作做得好不好？

王組長武聰：對這部分，如果國營事業有需求時……

劉委員世芳：所以，對這方面營建署是站在被動的地位，是嗎？

王組長武聰：我們有都市更新基金可以對他們提供一些協助。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說，你們可以被動地幫忙；再者，你們有沒有發現每個地方政府對國營事業所擁有大批國公有土地都有這樣的要求？

王組長武聰：對。

劉委員世芳：譬如高雄的亞洲新灣區，現有大批國營事業的土地，已經開始慢慢要適用，像高雄市政府就提出一個類似土地開發的公司，希望結合所有國營事業的土地共同來進行開發，不要讓每一家土地開發公司都在亞洲新灣區興建觀光旅館，如果今天我們在這個區內開一條路，兩旁蓋的都是觀光旅館，試問觀光客從哪裡來？據說現在有這樣的計畫正送財政部處理，所以，營建署也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王組長武聰：知道。

劉委員世芳：既然知道，就請你們相互配合，不要有本席剛才提到的狀況發生，好嗎？

王組長武聰：是。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糖公司陳董事長幾個問題，以土地而論，台糖公司的土地應是所有國營事業裡面擁有最多土地的，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目前大概有 5 萬公頃的土地。

劉委員世芳：以前台糖公司曾經用合建的方式處理名下所有土地，惟合建完成後，對社區相關公共設施的處理，你們是不是就不管了？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我們所採取合建的方式，是由我們出地再請廠商出資去蓋。

劉委員世芳：蓋完之後，如果相關公共設施出現問題時，請問該歸誰管？

陳董事長昭義：應該由廠商負責，因為建物は他們蓋的。

劉委員世芳：高雄的楠梓地區就發生這樣的問題，合建完工後，污水下水道馬上出現問題，當時誰也不願意管，甚至雙方希望高雄市政府概括承受，我不明白為什麼要市府概括承受？因為這跟一般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完全不符合，所以，在此建請董事長對這個案件的責任歸屬做個調查。

陳董事長昭義：對這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我現在還不太了解，容我會後進行了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先告訴你有這樣的狀況發生，請你們幫忙找出負責的單位，我們認為，一定要有人出面處理，不要讓所有一千多個住戶每天生活在污水下水道冒出強烈惡臭味的陰影之下，事實上，他們一直強忍這種惡劣的環境，大概只有等颱風來襲整個社區淹臭水的時候，方能要求高雄市政府的環保局來進行清掃，我們認為這種處理方式是不對的。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回去會對這件事做進一步了解。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我要請教中油公司的林董事長及陳總經理，相信兩位都知道，中油在高雄楠梓的煉油廠已在去年年底正式關廠，有關關廠後的後續措施，地方民眾都覺得效率不高，首先，中油公司對高雄廠區內煉油廠將做何種規劃，目前尚未定案，其次，原來在高雄煉油廠內服務的員工，包括已退休及還未退休者，對未來究竟要留在原地或遷走也都有相當大的疑慮，請問董事長，你是否知道這整件事情讓他們感到最大的疑慮為何？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指是有關這些員工宿舍沒有搬遷的問題嗎？

劉委員世芳：是的。

林董事長聖忠：當初他們入住的時候，都有跟公司簽約，等到職務期滿後自應將宿舍歸還給公司。

劉委員世芳：雖然他們到中油上班的第一天有跟公司簽訂契約，可是董事長是否知道，中油對員工宿舍所訂定的管理要點，從民國 82 年至民國 105 年已經更改了多少次，而且，為什麼在每次更改的過程中，所有員工都完全不知悉？甚至每次管理要點的更動都是廠長自己做決定！又，董事長是否知道，在中油對員工宿舍所訂定管理要點之下，還分成煉製事業部與其他單位，請問這是由誰決定的？

林董事長聖忠：這部分大概……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因為遠在高雄，所以，台北總公司鞭長莫及，在管不到的情況下，只好任由他們改？我告訴董事長，高雄煉油廠廠區的員工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他們也應當受到中華民國法律的保障。

根據你們所做的統計，目前中油占住戶中需要打官司的共有 479 戶，但事實上總共有 576 戶，他們今天變成非法占住，都是你們透過法院的強制執行、拆遷或遷讓的手段要他們搬出去，難道他們都是一群漠視法令規定、想違法的人嗎？還是當初中油所訂定的宿舍的管理要點出了問題？最後只能任由歷任的總經理、廠長隨便講講、隨便去做了，殊不知進住的員工一住就是

二、三十年，請問你們到底是用哪一套法令來管他們？

林董事長聖忠：對這個問題，容我請總經理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高雄煉油廠內 576 戶占住戶的問題，早在民國 82 年以後就已經發生，它的時代背景是當時整個高雄楠梓地區交通相當不便，所以，其員工宿舍相關管理規定就由高雄煉油總廠做決定，因為中油其他廠區並無這樣的問題。

針對全台中油員工宿舍應如何管理，我們現在已經有統一規定；其實，我們所謂的宿舍乃是指備勤用的宿舍。

劉委員世芳：錯了！你們在民國 102 年就已經將備勤宿舍管理要點改為宿舍管理要點，所以，這時候的員工宿舍已經超越民國 82 年「廠辦合一」的想法（在工廠上班就必須住在工廠旁邊）。我現在不明白的是，你們把宿舍管理要點改到最後目的就只有一個，就是占住戶一定要搬出去，否則，你們就要請法院進行強制拆遷；事實上，歷任中油董事長、總經理、廠長告訴這些員工以後宿舍發展的方向，惟累積了二、三十年你們竟然都不做妥善處理，最後只拿出由法院強制拆除的處理方式，我們認為這樣做實在不公平，對不對？

陳總經理綠蔚：法院之所以要強制拆遷，主要是監察院與行政院有做這樣的要求。

劉委員世芳：對這部分我非常了解，我們認為，他們所做的要求，高雄煉油廠的員工總不能一體適用吧，這些員工們都已經老了，年齡上都已經超過 65、70 歲，你們才要把他們趕出去，殊不知這會演變成高雄市的社會問題，我相信你們總不會希望中油公司的員工變成遊民吧！如果他們最後淪落到以高雄車站為家的遊民，我相信這也不是你們樂見的結果。

陳總經理綠蔚：當然不是。這裡面固然有法的層面，卻也有情與理的層面，現在董事長已指示我們儘快做好相關配套的部分，所以，我們一定會做妥善處理。其實當時在處理過程中，大院委員會曾作出決議，這要到 104 年 12 月 31 日關廠之後再一併處理，所以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們沒有提出配套方案。

陳總經理綠蔚：是。

劉委員世芳：本席具體要求你們在兼顧情理法的狀況下，才真正執行強制拆遷作業，這樣好嗎？

陳總經理綠蔚：是，我們會努力。

劉委員世芳：這累積了非常多的不公平，雖然很多人認為這些人不離開不行，因為後面有人要入住，但是你們不要忘記，楠梓的高煉廠已正式關閉。

陳總經理綠蔚：是。

劉委員世芳：理論上而言，楠梓的高煉廠不會再有新進員工，既然不會有新進員工的宿舍需求，那麼當所有員工遷讓宿舍後，那些房屋就是空殼，而且我也沒有看到你們提出像營建署認為的未來可行方向，如都更或都市計畫，所以你們是為了請他們出去，而請他們出去吧？這樣造成員工之間的互相對立和猜忌，這絕對不是中油公司或國營事業公司對待員工的方式。因此請董事長特別看待這樣的方向，第一個，你們要照顧弱勢；第二個，你們要在提出好的全面方案之前

，不要用如此強制拆遷的方式，這是非常殘酷的。執行人員進入屋內扛走東西，或有人洗頭洗到一半，洗髮精被丟在地上，這樣不好；再者，裡面還有很多人的年紀相當大，如果你們強制他們遷離，高雄市的老人之家有那麼多空間可以容納這些人嗎？這不是一戶、兩戶而已，你們現在運用法律程序請他們遷離者高達 479 戶，加上其他宿舍的住戶，總計五百多戶，有這麼多人都不遵守法律嗎？不會吧！這是不是管理出現漏洞、出了問題？我們也不特別點名是哪些廠長因為個人私益。本席希望中油高層能在提出妥當方案後，才執行這樣的強制程序，好嗎？請部長回答您的主張和立場，好嗎？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一定要妥善處理，我會請中油公司妥善處理這個案件。

劉委員世芳：這不用延到 520 好嗎？這應該如何處理就如何處理。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劉委員世芳：這是非常重要的，請部長、董事長和總經理看在這些員工一輩子為國家努力的情況，真的應該好好考慮他們的居住正義。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妥善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出一點，既然這個官司已勝訴，請問你們現在有派高層一點的人員監督台糖公司進行接管工作嗎？或是讓台糖自己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國營會會處理……

蘇委員震清：你們之前說過，台糖已開始接管糖協的事務，那麼你們派誰監督、指導？沒有嘛！

鄧部長振中：國營會。

蘇委員震清：國營會派誰？

鄧部長振中：國營會的副主委會管，這是大事情，他會管。

蘇委員震清：本席從上次說到現在，你們根本沒在管，就是如此，才會發生這個情況；坦言之，就是因為政府漠視監督，才會產生這個情況，國營會本來就應該扮演這個監督的角色。這個官司從勝訴到現在，經濟部部長方才說國營會會管，這代表你們連派次長監督都沒有，更不要說你，就算你沒空，也要派次長。

再者，經濟部國營事業由國營會管理，但是他們也沒在管，對於糖協的事情，完全置身事外，這才會演變成原本的公有財成為私有財，這都是政府的態度問題。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打官司的過程中，關於台糖進行的動作，包括要提告的事項，我們都會報到部裡，而部裡的商業司和國營會會商……

蘇委員震清：本席知道，我不是指你們互告的過程，你們在互告的過程中要如何報告是另外一回事；本席要說的是現在官司已勝訴，就財產交接清冊來看，海外是不是藏有財產？或是像三七五減租一般，大家說說就算、就 OK 了？如同很多委員關心的，到底有沒有人向你們施壓？你們說都沒有。這樣也沒關係。

本席要問的問題是在這個交接的過程中，經濟部、國營會究竟有沒有重視糖協事件？糖協事件不是只有公有財產成為私有財產而已，就本席詳細瞭解，這就像武俠小說一樣精彩，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仔細瞭解這個事件。

請問董事長，糖協是從日本人手上接收過來的，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糖協的會址是設於台糖公司內，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早期。

蘇委員震清：之後慢慢移出。原本董事九人及監事三人均由台糖公司指派。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本來有九席，台糖聘六席，民間有三席。

蘇委員震清：張有惠擔任台糖公司董事長期間是民國 84 年至 86 年，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他擔任過好幾次。

蘇委員震清：張有惠有夠厲害！這是有心的算計。到錢秉才董事長時，接下來就發生好多好多故事，譬如你說的六席委員。為何他們有辦法讓糖協逐步擺脫台糖公司的監督？就是因為理監事出問題，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這是大家在處理時有點不夠完整。

蘇委員震清：何謂不夠完整？這就是蓄意放水，這就是移花接木，之後才有五鬼搬運，這都是有計畫的。所有台糖董事長都在去職後就離開糖協，但是他沒有，實在有夠厲害，而且他還利用職務一直在糖協，俟事件爆發後，才迫於無奈辭去糖協職務；但是最無奈的是在糖協改選董監事時，照你剛才所說，台糖公司掌控六席，然而召開董事會時，竟然有兩名台糖現職人員臨時請辭董事職務，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最關鍵的一點。

蘇委員震清：你說到重點了。

陳董事長昭義：民國 92 年……

蘇委員震清：為何台糖指派的兩席董事臨時請辭董事職務，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陳董事長昭義：我有試圖瞭解，但是不清楚。

蘇委員震清：不要再官官相護，現在你們勝訴了。部長，你剛才有聽到，關鍵在於當初台糖指派的六席董事中有兩席董事臨時辭職，這稱為移花接木，也就因為這兩人辭職，他們又運作讓台糖不派董事，然後讓兩名台糖退休主管擔任董事，自那時起，台糖對於糖協就沒有主導權，亦即移花接木後，再五鬼搬運。因為台糖沒有主導權，所以你們就變成「目矚金人傷重」。當時

大家都未盡到監督的責任，也就是由於如此，糖協便從公有成為私有，才會成為武智基金會，對不對？

有人說反正這是政府的金錢，然而就是政府的金錢才可怕，如果政府的金錢好好運用，就不會有問題。當初糖協設立的目的是照顧台糖現任和退休的員工，我們都贊成這點，但是曾幾何時因為張有惠這個有心人的運作，讓公有財成為私有財。現在事情爆發了，官司也輸了，甚至傳出他還好意思要人家來說不要追究當時他們搬進私人口袋的金錢，這真是情何以堪！請問部長，真的沒有人和你說，不要再追究以前這些人嗎？本席相信一定有。我在此公開提出質詢，並要求將這兩個臨時辭職的董事列入調查，看看為何當初會辭職？為什麼台糖竟沒有再派董事接任？董事會一定要有董事才可以成立，少了兩席就少掉主導權，這就是現在外界所說的經營權問題。台糖已經知道有兩席董事臨時辭職，而現任董事要辭掉，難道無需向董事會報告嗎？當中定有許多不可告人的秘密，故本席在這裡要求法務部主動積極介入調查，並將這些當初把公有財轉為私有財的人全部列為偵辦對象，法務部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答復。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告訴、告發、自首或知有其他情事者，在這三個被動的情況下，若台糖公司願意主動提供資料以為告訴、告發，法務部自然就可以……

蘇委員震清：董事長，聽到了吧？可否主動提供資料給法務部？需不需要由委員會來做成決議？不用吧？

陳董事長昭義：由我們來提供。

蘇委員震清：今天所講的其實就是公平與正義。這件事無法歸咎董事長，畢竟你才接任，與當時的時空環境無關，問題是，公營事業竟有如此弊端？真叫人情何以堪！為什麼外界對台電、中油、台水甚至其它國營事業有如此大的疑問存在？這麼多的國營事業，部長就算有意也力不從心，才需要國營會督導，所以國營會是責無旁貸的！我想可以進入糖協的，應該都屬於台糖的高級幹部，竟然有兩個現任董事毫無理由就辭了職而不告知董事長、總經理，這真是情何以堪，其中一定涉及私相授受。既然現在官司告贏了，未來經濟部、國營會務必好好監督台糖，也相信台糖一定會把財產要回來，但我認為積極度還不夠，所以經濟部及國營會必須派人監督。我雖然相信台糖，卻也擔心會不會看在老同事，大家都是台糖人的情分上就讓一切過去了？絕對不可以這樣！真的不可以這樣！這涉及國家誠信及台糖未來經營方針，以及其他問題，站在公平正義的立場上，我希望你們能好好地針對問題處理。

最後，由於地價調高之故，所以原本向台糖承租土地的農民租金也相對調高了，不過我希望台糖能查清一點，不能因為地價調高而變相讓承租戶因租金調高而受害！即使真要調高，也僅能有相當比例。其實縣市政府調高地價稅的受益者是台糖，因為這讓台糖的土地更有價值，可是這些承租戶早就承租了，並非在地價稅調高後才承租的。誠然，地價稅調高了，你們繳給地方政府的稅金也多了，但就算要轉嫁給承租戶也必須是合理的，不能因為地價稅調高了，就變

相地調高租金，甚至多達一倍以上！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檢討這點，雖然這有底線，但我們所必須繳交的地價稅確實增加很多，我們只要求不能讓台糖出租土地，又得為地價稅貼錢。

蘇委員震清：我瞭解，譬如公告地價從原本一坪方公尺的 300 元調整為 350 元，你們原本一個月一萬五租出給農民，因為公告地價調高之故，所以從一萬五調整為三萬元。

陳董事長昭義：不會……

蘇委員震清：我就是聽到消息了，你還說不會？我知道資產處很用心在做事，這點我必須肯定你們，但當民眾向我們陳情時，我也希望你們瞭解陳情民眾的心聲，不能調得那麼高，這樣實在沒道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通案檢討。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待所有在場委員質詢完畢後再處理臨時提案。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至詢答結束。

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營運狀況、工安管理及業務管理進行質詢，本席多年前即發現台糖對糖廠的管理嚴格失職，譬如虎尾糖廠曾發生大火。至於糖廠所屬宿舍區更變成藏污納垢之處，很多民眾將家中不要的家具，如沙發、床鋪全部棄置在宿舍區內，甚至還有人躲在裡面吸毒。本席發現後，即與台糖公司協調、處理，現在虎尾糖廠已有很大改善，不僅宿舍區變乾淨了，社區民眾也出面認養，換句話說，虎尾糖廠沒問題了。但在今年年初，北港糖廠宿舍區又被焚燬，可見台糖對糖廠的管理並無制度，亦無規範。陳董事長，目前台糖所剩糖廠應該不多了，真正在營運的只剩三座，不是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壓甘蔗的有兩座，精煉糖廠一座，共三座。

張委員麗善：在臺灣加入 WTO 之後，臺灣進口糖的量更大、更便宜，以致降低了台糖糖廠的功能，到現在只剩下三座還在運作。請問所剩沒在運作的糖廠工安管理是否出了問題？對於閒置的糖廠是否有活化計畫？不可諱言，確實有糖廠活化成功的例子，如台南仁德糖廠十鼓文化園區、高雄橋頭糖廠、嘉義蒜頭糖廠都做得相當成功。本席認為，對於閒置的廠區，台糖應該妥善規劃處理，並做好工安管理，而經濟部鄧部長也應該嚴格督促。請問董事長，針對糖廠活化有何計畫？

陳董事長昭義：過去活化比較成功的案例均與民間結合，如仁德糖廠有十鼓進駐，做得非常成功，至於少數由我們自己經營的，則有溪湖糖廠、月眉糖廠還能打平。如果要完全由台糖自行活化，其實力量很有限，效益也不高，所以我們仍希望能與民間結合，此其一。其次，在維護整潔與工安確保，這是我們的基本工作，也因為過去發生過幾次火災，所以我們會再加強這部分工作。

張委員麗善：現在有保全嗎？

陳董事長昭義：原來都是由我們的同仁在進行管理，現在則是改請保全來擔任這項工作。

張委員麗善：這些廠區目前可以說完全是呈現休息的狀態，但就這部分的人事編制，你們是否還有工作上的分配？

陳董事長昭義：有，目前停閉的廠大概有 24 間，每一間如何進行管理，都由資產課負責，他們除了外面的農地要管，同時，也要負責管理裡面的廠區；就過去的經驗，他們面對的狀況確實很多，包括有人偷外面農地上所種的樹等……

張委員麗善：針對北港糖廠發生縱火事件，請問這件事該歸責於誰？

陳董事長昭義：針對這件事，目前我們還在調查中，也有人說這是台糖故意放火……

張委員麗善：請問董事長，台糖會做這種事嗎？

陳董事長昭義：事實上，我們對於北港糖廠已研擬一套更新的計畫，如今發生火燒事件，公司面臨各方面的壓力非常大，我覺得台糖的員工一定不會去做這種事，惟因公司管理人力相當不足，尤其在晚間一些遊民也會出入廠區，所以，在管理上確有事實上的困難。

張委員麗善：因為北港糖廠已閒置多年，基於地方整體經濟繁榮的發展，本席建議台糖應儘快協助北港糖廠活化，其實，這項建議已講了很多年，猶記得本席在擔任第 6 屆立委時，曾經提議希望將北港糖廠這塊土地變成滯洪池，甚至要把它建設成比溪湖還要漂亮的景點，希望你要特別注意北港糖廠這塊地，因為這是我們整個雲林縣北港地區未來發展的重地，當時還把它編定為宗教觀光園區的預定地，所以，目前不宜將其挖掘成一個滯洪池，因為要挖掘一個滯洪池，必須有幾個條件，第一、必須與河堤緊鄰；第二、其位置必須在地層下陷區；以雲林縣的海平面來看，北港糖廠這塊地算是比海平面還要高的地區，如果我們把它挖成一個滯洪池，請問挖掉的這些國土日後要怎樣才能拿得回來？基於上述，今天我們就不必再考慮這項提議。

今年度嘉義縣與雲林縣都在爭取台灣燈會的主辦權，其實，雲林縣所有花燈的發源地就在北港地區，如果追溯到更久以前，甚至早在清朝末年，北港就有賞花燈活動的舉辦，如果各位還有兒時的記憶，應該都會想起「拜媽祖看花燈」的美好回憶，我自己也常常會去看花燈，但在這幾年來因為地方財源不足，所以，這項活動的舉辦就停擺了；未來我們若能爭取到台灣燈會在雲林舉辦，希望燈會絕對不是在欣賞完後就把它給拆除掉，而是能在這花燈的發源地長久留存下去，以上就是本席針對台糖未來如何活化北港糖廠而提出的規劃方向之一，希望台糖考慮將北港糖廠這塊土地規劃為台灣燈會的文化園區，或是將其規劃成花燈博覽會（或花燈博物館），因為從你們規劃設計之初迄今並未提出任何主題，我希望你們能藉由糖廠這塊土地跟雲林在地的人文背景—北港朝天宮媽祖文化結合在一起，這樣一來，縱使你們想採行 BOT 模式，未來在規劃設計上你們就比較有方向。

像上次環球影城想將他們所有道具搬來糖廠這些倉庫，放置在這裡讓民眾欣賞，我也認同，總的來說，你們對這塊土地所做的規劃設計一定要有個主題，方能將北港這個花燈發源地真正發揚光大，並推廣到國際。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再努力看看如何規劃才能真正讓北港糖廠活化。同時，我也在此回復張委員，目前我們對北港糖廠的活化，並沒有挖成滯洪池的構想與規劃。

張委員麗善：希望陳董事長或是下一任董事長都不要朝這個方向去做規劃，不能再讓我們的國土就這樣被廠商給挖走，因為我們雲林地層下陷的情況已經夠可憐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公司林董事長幾個問題，首先是現今國內汽柴油的價格是不是每週有波動、每週計價的方式？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張委員麗善：目前問題出在一些有問題的重工業用燃料油，對這部分我們是採每個月做調整的方式，我們認為，每個月調整重工業用燃料油，對企業來說會讓他們失去市場的競爭力；如果政府讓我們企業的發展具有市場競爭力，就應該仿效其他遶近的國家，像日本、韓國、大陸或是新加坡對油價所採取波動方式，請問董事長，我們能否參照日本隨著國際油價浮動的方式？

林董事長聖忠：當前我們對燃料油價格所採取的作法，主要是因應廠商成本管控的便利性，所以，我們可以參照過去幾個月調整的情況在油價上做個綜合處理，這樣在價格上會比較穩定，當然若其他國家有更好的做法，我們也會給予採納。

張委員麗善：你們真的會採納嗎？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會先了解其他國家的做法是否真的對國內廠商有利。

張委員麗善：目前台灣對燃料油的價格是每個月調整一次，其他遶近國家中大概韓國也是一個月調整一次，至於新加坡因為幅員較小，所以，他們是每天調整，另外，大陸則是 22 天調整一次，現今已經有每 10 天調整一次的傾向，為加強國內企業的競爭力，本席建議中油公司對燃料油價格應修正為每 10 天調整一次，請問有沒有問題？

林董事長聖忠：我們對這部分將會做檢討，畢竟其中利弊得失需要做一些分析，同時，我們還要了解廠商接納的程度，之後再做一個妥善的安排。

張委員麗善：其實，目前國際油價市場每天都有波動，本席的提議，目的是為增加國內企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力，今天董事長的回復，是不是考慮到這樣做之後將會給你們增加工作上的負擔？惟若不這樣做，我們的廠商是不是很倒楣了呢？

林董事長聖忠：也不是增加工作負擔的問題，倒是有些廠商對每個月調整一次的方式，會覺得讓他們比較容易計算成本，畢竟油價在漲價與跌價之間，他們絕對有截然不同的反應，所以，要做這樣的調整，我們也必須考慮廠商本身的接受度。

張委員麗善：現在就是有很多廠商反映，目前每個月調整一次的方式，讓他們已漸漸失去國際競爭力。

林董事長聖忠：對這部分，我還是回去了解一下。

張委員麗善：現今整個國際油價市場所呈現出來的曲線，誠可謂「直直落」，因為這部分攸關國內企業能否在國際間有競爭力，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請董事長關注並正視這個問題。

林董事長聖忠：好的。

張委員麗善：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部長跟陳董事長一定很清楚今天蘇召委安排這個報告案的用心，很大一部分是因為現在大家很關心糖協被武智基金會以移花接木、偷天換日方式壯大基金會的弊案，我們看到前行政院秘書長張有惠在大選前企圖做最後的掙扎，出動不少老國民黨員向經濟部長說情，請問這些人是否曾找過陳董事長？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我過去在國營會的時候，有跟他見過面，後來到台糖服務之後，個人就沒有再跟他見面。

高委員志鵬：這段時間他是不是有找過部長？

陳董事長昭義：他跟我下面的同仁有接觸過，特別是彭處長兼糖協秘書長有跟他們的秘書長密切……

高委員志鵬：不過，我們都知道，如果有黨政要員要關說或關心什麼事情，大概都會找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張先生有來找過我一次，當時，我是把所有同仁跟他一起請到會議室。

高委員志鵬：張先生既出動一些國民黨的要員來跟你進行關說或遊說……

鄧部長振中：委員說的這部分倒是沒有。

高委員志鵬：但我們聽說還有某位名望良好的馬英九老師，我們就想到現在馬英九老師還能有什麼好名望，所以，當時我所想到的是孔傑榮，請問部長，當時是不是孔傑榮來跟你講？

鄧部長振中：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沒有這件事情。

高委員志鵬：我也相信孔傑榮教授應不致於去管到這件事吧！

鄧部長振中：的確沒有這件事情，其實，這個問題處理到現階段，委員應該相信我過去所說的話都是事實。

高委員志鵬：你們現階段對這件事的處理，顯然未盡改善，剛才蘇委員特別問到陳董事長有關這部分的處理究竟如何，陳董事長的答復是：2003 年台糖派到糖協兩席董事的辭職，是造成後來一發不可收拾的關鍵，請問董事長剛才的答復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董事長昭義：兩席董事的辭職確實是很關鍵的因素。

高委員志鵬：正因為這兩席董事的辭職，後來也沒有補人，但糖協改章程等一系列事情還是照做，請問董事長，後來出缺的兩席董事有沒有補人？又，到底是哪兩位？

陳董事長昭義：原來台糖在糖協占有 6 席，另外民間人士則有 3 席，所以，比例上是 6：3，後來隨著兩席董事的辭職，張董事長自行補了兩人，因此，比例上變成 4：5，台糖馬上變成少數席

次，基於上述，我們認為，兩席董事的辭職才是整樁事情非常關鍵的因素，而這兩個董事席次原來是由台糖退休的董事長與總經理來擔任。

高委員志鵬：這樣說起來，他們兩位應該是張有惠的前輩，請問他們為什麼要聽命於張有惠？

陳董事長昭義：他們兩位是在張董事長之後擔任台糖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其實，對很多台糖人來說，張董事長都是老長官。

高委員志鵬：所以，兩席董事也都算是張有惠的子弟兵，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不一定稱之為張董事長的子弟兵，他們兩位是在張董事長之後進入台糖公司的。

高委員志鵬：也就是說，他們兩位是在張有惠之後擔任台糖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對。

高委員志鵬：他們兩位在進入糖協擔任董事時，就已經從台糖公司退休了，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記得他們當時並未退休，而是在公司裡擔任顧問一職。

高委員志鵬：結果在這件事之後，公司有沒有對他們做出任何懲處？

陳董事長昭義：後來我們並沒有做特別的懲處。

高委員志鵬：剛剛法務部王主任檢察官有提到，不是他們不辦，而是你們沒有將相關資料送過去，在此情況下，你們顯然怠忽職守；刑事訴訟法有規定，公務員知有不法應有告發之義務，請問主任檢察官是否如此？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答復。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委員志鵬：陳董事長方才說並非他們知情不辦，而是你們沒有移送，但事實上，對這兩位董事的辭職，台糖內部從頭到尾都沒有做任何懲處；甚至到現在為止，經濟部也未將相關資料作一彙整，不論是自行告發或是請政風部門調查，請問部長，當時你們有沒有採取上述任何一個動作？

鄧部長振中：剛才陳董事長已經答應蘇召委，所以，回去後我們會將相關資料彙整後移送檢察署。

高委員志鵬：其實，你們就直接移送北檢好了！請問陳董事長，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做到？

陳董事長昭義：目前我們已經著手整理資料中，所以，請委員給我們一個月做整理，這樣在時間上比較充裕，當然，我們會儘快整理相關資料。

高委員志鵬：好，那就照陳董事長所說，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總而言之，在時間上絕對不能再拖下去，因為這件事已經變成一個典範。

此外，預計在 2016 上半年要改選的台灣省蔗農消費合作社（簡稱為蔗農合作社），在確定要改選的情況下，最近即出現大量幽靈會員，他們準備從台糖的手上拿下主導權，因為近幾年來台北市房地產大漲，台糖名下有很多土地都已經漲了好幾百倍；蔗農合作社選舉辦法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做過兩次修正，這種模式跟當初糖協由公產變成私產的過程如出一轍，請問部長是否知道此事？此與台糖有無關聯？

鄧部長振中：我看到報上有寫這件事，是否請陳董事長作一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蔗農合作社是屬於社團法人性質，所以應依據社員的人數選舉社員代表及理監事，根據我們最近的了解，新參加的會員的確增加很多，也就是如委員所說有幽靈會員的問題；目前在理事 21 席中台糖占 7 席，所以，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就已經沒有辦法管理他們了。

高委員志鵬：難道你們不擔心這其中沒有任何不法嗎？我就不相信在台北市種甘蔗的人越來越多，特別是在這一年有這麼多人種甘蔗，而且都要參加蔗農合作社，抑或是有越來越多的人愛吃甘蔗，而且大家也都要參加蔗農合作社？請問你們在面對這個問題是繼續放著，還是準備再打一個 16 年的官司？

陳董事長昭義：其實，這幾年來我們有同仁代表參加蔗農合作社，並競選理事，惟選舉結果我們都不到半數，所以，我們無法主導該合作社做太大的變更，只能提意見，至於理事會是否採納則不一定。

高委員志鵬：照陳董事長所說，就是一幅你們已管不了合作社的景況，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是的。

高委員志鵬：目前蔗農合作社還有沒有接受台糖的捐贈？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任何捐贈，蔗農合作社目前擁有一棟房子供作辦公室，也有一些現金加上一些土地，這些都是他們的財產。

高委員志鵬：這些錢是否都是他們自己賺來的？

陳董事長昭義：早期台糖為幫助蔗農對合作社都有一些捐助，這樣累積下來……

高委員志鵬：但你們現在面對合作社增加這麼多幽靈會員的問題，卻是兩手一攤完全沒有辦法，為什麼會這樣？

陳董事長昭義：對這個問題，我們會進一步整理相關資料後，再跟貴委員會提出報告。

高委員志鵬：當初你們對糖協沒有做任何處理、懲處或將其移送，現在面對合作社，就只能鼓勵這些人繼續做同樣的事，所以，當本席今天提到這個問題時，你也只有兩手一攤告訴我：台糖已經管不了了，是嗎？

陳董事長昭義：當初之所以改變規定，因為台糖是屬於法人社員，所以，在 21 席中台糖至少占 11 席，這是對台糖的保障，後來因為這已明顯違反合作社，也就是說，是政府要求台糖不可以這樣做，之後台糖才改為社員代表再選理監事。

高委員志鵬：如果台糖不能再派代表，應該還可以想想其他辦法，比如由別的部門或團體派代表，否則，當初補助合作社，讓他們擁有那麼多財產，在你們沒有任何預防措施下，他們真的可以透過幽靈會員的方式，讓台糖完全管不了。我不敢講這是國民黨的附屬組織，但我們看到本來是台糖的錢，竟然到後來可以納入私人的口袋，做私人的運用，這根本是繼糖協之後，合作社又重來一次，等於是糖協事件的重演，請問部長，這件事你真的沒有辦法嗎？

陳董事長昭義：因為合作社是一個社團法人，它跟台糖之間事實上已經切割開來，沒有任何直接關係。

高委員志鵬：未來還有多少類似的事情會再發生？

陳董事長昭義：到目前為止，好像就只有糖協跟蔗農合作社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你要保證不會有其他類似的狀況發生。

陳董事長昭義：應該沒有了。

高委員志鵬：是真的沒有嗎？我認為董事長大概只能管到跟台糖相關的部分，請問部長，其他還有沒有類似的狀況發生？

鄧部長振中：委員是指台糖所捐助的財團法人嗎？

高委員志鵬：董事長剛才說，他對合作社的問題已經沒辦法管了，如果董事長想在看守期間多積一點功德，應該跟部裡相關法律部門研商如何解決蔗農合作社的問題，其實，這跟大家正在討論的黨產問題一樣，也是在轉型正義的範疇之內。今天被爆出來你才承認的只有這兩個，如果說未來還有類似這樣的事情，明明當初是政府出錢，政府出錢等於是老百姓出錢，你現在說沒辦法，因為某些規定，這些財產、土地就是要歸私人，大家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就糖協的這部分，你們說要移送，也要檢討看看有沒有其他預防措施，避免未來有類似的情況發生。蔗農的部分，本席沒辦法接受董事長所說的兩手一攤、因為自己選不贏人家，所以沒辦法云云。你們也不光只是整理資料給我們而已，是否應該要跟相關單位研究這方面有沒有如道德勸說等其他方式可以預防？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努力看看。

高委員志鵬：再者，接下來的兩個月內，一定還會有許多單位和基金會要面臨私有化的危機，大家會趁著變天、政黨輪替有所動作，部長可否答應在看守期間暫停所有變更章程，董監事及人事也不能派任，也不許偷渡申請改隸主管機關，避免公產變私產的例子一再重演，這一點能否做到？

鄧部長振中：我會注意這件事。

高委員志鵬：不是注意而已，難道說沒注意就可以算了？在看守期間，所有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如果要變更章程、重新派任董監事、甚至是人事的派免，不能改章程，也不許偷渡，包括任何改隸機關的申請也都暫停，是否可以做到？本席再說一次，所有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在這段期間內要變更章程、重新派免董監事、申請改隸主管機關，統統都暫停，是否可以做到？

鄧部長振中：在我們可以管的範圍或我們派出董事席次比較多的部分，相信是沒有問題，我們可以做得到。

高委員志鵬：好。最後還是要勉勵一下部長，無論說這個人是不是孔傑榮或其他代表，又或者如你所說只有張友惠來找你，至少你挺得住壓力，我們還是要給予部長一點肯定。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3 案，在宣讀提案期間，也請行政單位看看提案內容，如果需要做文字修正或處理者，也請先做初步的瞭解。

1、

高雄後勁煉油廠遷廠，中油在大林廠新增重油轉化工場、擴增兩座煤組工場及相關設施，為

解除民眾對中油持續增加空氣污染的疑慮，中油應於一週內（105 年 3 月 25 日，週五前）提供各製程單元及公用設施相關污染物的排放總量、所有的設備元件、油槽總數及排放量、中油的硫氧化物等減量及防制汙染設施等相關數據及內容，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管碧玲

2、

環保署 104 年空汙總量管制計畫公告之後，預期空汙問題嚴重的三級防治區高雄、屏東空汙狀況將能獲得控制，前三年空汙不增量，之後將更進一步朝空汙減量目標努力，高、屏地區各國營事業應於一周內（105 年 3 月 25 日，週五前），提供各國營事業的空汙減量計畫，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邱志偉

3、

鑑由國營事業所屬文化資產不僅見證台灣發展歷史，活化利用更能作為地方經濟振興切入點以及承載文化教育意義，經查台糖全台共有 140 筆文化資產，105 年度僅編列共 9,300 萬預算，平均一筆一年僅有 67 萬元經費，實難以盡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顯見台糖對文化資產維護之消極，爰要求台糖於二周內檢討疏失，提出積極的管理計畫，以維護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管碧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4、

經濟部轄下之國營事業中油、台電、台糖、台水等，擁有許多足以見證臺灣經濟發展史的文化資產或準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之規範：「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然而近年來因疏於管理，以致屢有無名火災發生，造成許多文化資產嚴重燬損，更有所屬機關以預算不足、未編列預算為由，無視上述法條之規範，而有維護不良，欠缺有效活化與再利用之狀況。爰要求經濟部二周內主動會同轄下國營事業單位，就其所屬文化資產提出有效之管理維護計畫，並檢討相關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編列及執行狀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管碧玲
邱志偉

5、

台糖斗六糖廠與鉅眾公司合約一事，應尊重廠區已指定為文化景觀區之事實，以及文化景觀區之保存意義。不宜過度配合商業考量，破壞文化景觀區之設立目的。爰要求台糖公司應本於職責，若鉅眾公司有違反上述情事，應主動解約，以維文化景觀區之整全性。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6、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係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咸具強烈公益屬性，自應予適當之監督。惟經濟部轄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卻發生董事基於私利或意圖規避國會監督，自行修訂章程任期規定，致董事會成為萬年董事會，甚至變更為民間財團法人之情事，納公產為私產，爰要求經濟部於二週內提出檢討報告，訂定明確改進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包含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針對此一歷史性問題，經查，於 104 年 4 月 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會議紀錄」記錄主席裁示第二點敘明：中油公司逾期借住戶催遷議題，仍請依 103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地區經建業務概況會議紀錄中有關主席裁示「中油公司對於高雄煉油廠逾期借住戶暫緩執行催遷工作，延至 104 年遷廠時一併處理。」辦理；此外，對此歷史性問題之處理，台灣中油公司亦未能妥擬配套措施及妥為溝通。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提出配套方案前，仍應維持全面暫緩催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陳明文 林岱樺 管碧玲

8、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大量管線及煉製廠於高雄市，造成環境長期污染嚴重及工安意外頻傳，社會成本與日俱增。為達就近有效管理、緊急應變及其他處置，並增加地方稅收，落實財稅正義。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週內提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南遷高雄」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連署人：管碧玲 陳明文

9、

有關高雄五輕煉油廠，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應共同合作，並參考英國東倫敦與德國魯爾工業區之污染土地再生等國際案例，從都市重建與開發的角度，於 2016 年前（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前），完成關廠後土地再生利用之整體規劃，並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附件，如後附（共 3 頁）。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管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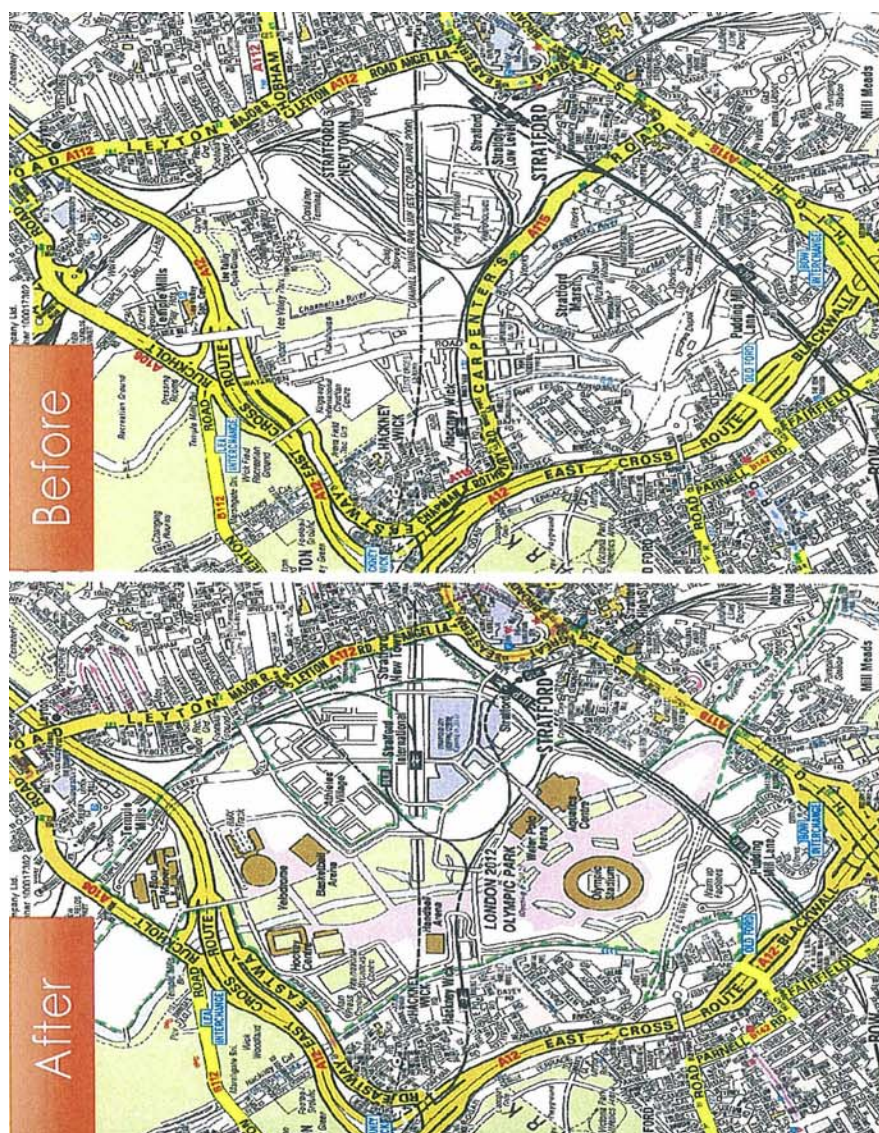
東倫敦一污染土地再生

自18世紀工業革命以來，東倫敦利伊河谷一帶為所有貿易貨船裝卸地區，彙聚大量重工業工廠，然隨著英國工業的衰落，昔日工業區繁榮不在，只留下大量受污染土地

（Contaminated Land）及貧民窟。

倫敦政府於透過申請2012奧運主辦城市契機，啟動舊城區更新再造，以「留給後代的遺產」核心理念，透過公私合作模式（PPP）開發，執行受污染土地整治工程、河川整治、及推動區域整體開發。

奧運結束後由市長（Boris Johnson）成立 London Legac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LLDC）公司，延續奧運開發，並於2015發布2015-2031發展計畫（Local Plan），持續推動東倫敦地區都市更新與社區再造。



2004

提出

建議

申請

2007

執行污染土地整治計畫

2012

更新計畫

2015

公布2015-2031發展計畫（Local Plan），持續推動東倫敦都市更新與社區再造

2005

倫敦市議會通過「東倫敦地區更新計畫」

2010

公布東倫敦地區更新計畫

2013

中部分地區由英國政府收回，並由英國政府與東倫敦地區更新計畫合作，共同開發與使用，促進土地再生。

開發方式

奧運舉辦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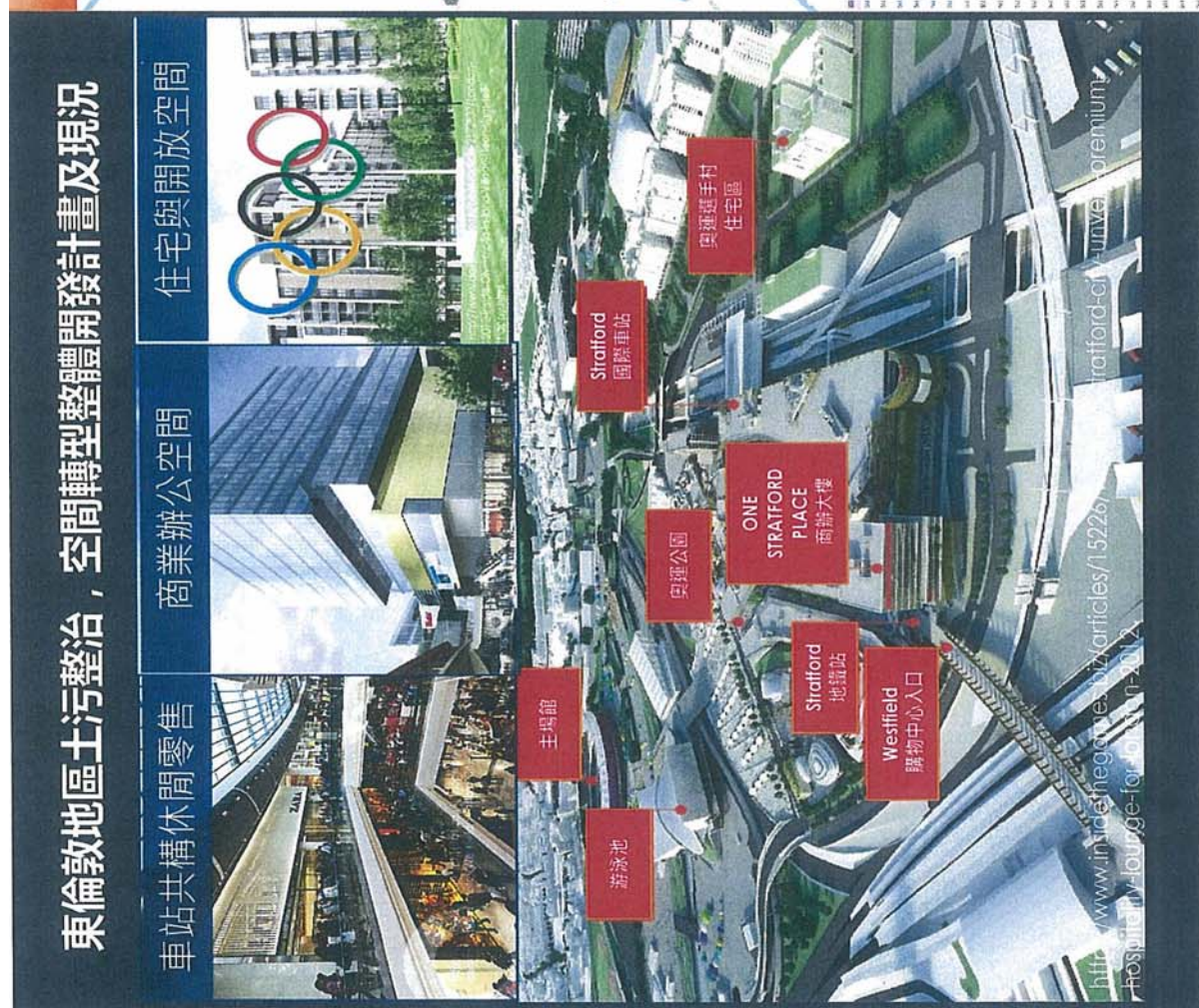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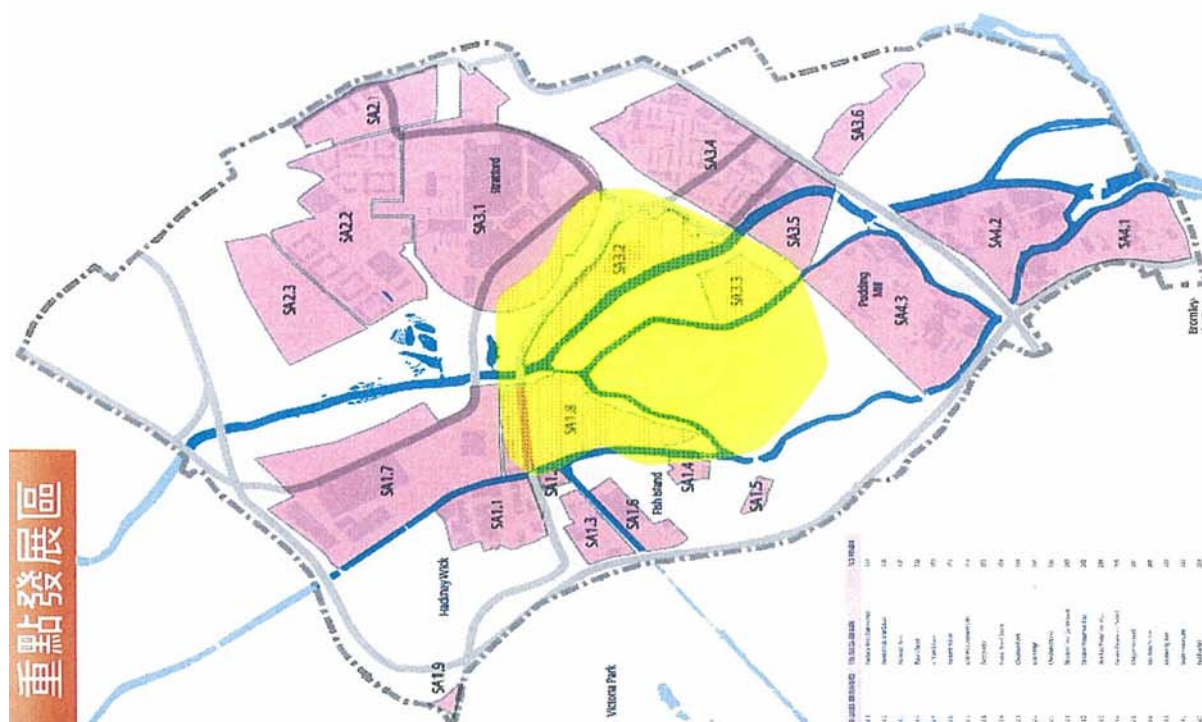
- 由倫敦政府成立Olympic Delivery Agency (ODA) 主導奧運相關規劃，以公私合作模式 (PPP) 辦理場館建設招商。

奧運舉辦後

- 由倫敦市長成立London Legac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LDC) 公司主導訂定2015-2031發展計畫 (Local Plan) 作為發展指導，以公營企業之角色，成為公部門與私部門規劃協商合作平台。

土地整治由政府、開發者與土地所有人
/使用者共同協商負擔比例





10、

鑒於法院已裁定糖協資產需點交予台糖公司，目前台糖公司在高雄市橋頭新市鎮有近百筆土地。請台糖公司三個月內盡速提出針對橋頭新市鎮土地利用之計畫，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力帶動地區建設與繁榮。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11、

2000 年 1 月 17 日台電奉准與中國核工集團公司簽署《海峽兩岸和平利用核能技術合作意向書》，內容涉及乏燃料及中、低階核廢料運往中國大陸最終處置，屬於國家外交、兩岸及能源之重大政策，卻以民間公司名義私相授受。然而，就目前可知之內容，已明顯違背 2011 年簽署之《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中雙方不談及核電產業發展、核電技術轉移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或處理等事宜之前提，台電與經濟部迄今仍以密件為由拒絕提供該意向書及相關會議資料，為審查台電公司預算之需要，特提案成立「有關《兩岸和平利用核能技術合作意向書》等密件資料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12、

近年來台中地區入秋以後空氣品質急速惡化，這兩年屢屢發生 PM2.5 空氣污染達「紫爆」水準，影響中部地區民眾健康甚鉅，建請經濟部及台電規劃把使用年限將屆的中部火力發電廠第一到第四機組汰換為燃氣機組。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13、

鑑於目前經濟部台糖公司已順利接手糖協並開始進行資產清查，但糖協與原武智基金會仍然有 7 件訴訟案仍待處理，惟台糖公家資產淪為私人基金會財產一事為起始於民國 89 年並歷經扁、馬二任政府，長達 16 年訴訟，雖目前已有進展，為要求該案儘速釐清處理，不受政黨輪替影響，將公有財產回歸政府機關確保全民權益，爰要求台糖公司提出專案書面報告於二星期內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邱志偉

14、

台電公司依據經濟部核定的「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辦理，補助台中火力發電廠範圍內地區 10 公里，包括臺中市龍井、大肚、梧棲、沙鹿、清水五區，以及彰化縣伸港、線西、和美三鄉鎮等，共計八個行政區，每年回饋金約 4 億 3,000 萬元。火力發電廠所在地龍井區每年可獲得 1 億 8,000 萬，為各區之最多；然而彰化縣鹿港、福興及秀水近年落塵問題日漸嚴重，卻被排除在回饋區範圍。事實上，中部各工業區開發後，工廠及電廠所排放的臭氧及二次微粒污染，都與中南部晴天之能見度惡化習習相關，這些污染物，受到風向吹往中南部

。中部從大肚溪出海口順著河道吹向內陸，導致中部內陸山區空氣污染遠大於其鄰近鄉鎮。
爰提案要求台電重新檢討相關回饋機制，將實質受到廠區影響之鄉鎮也納入補助範圍內。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蘇震清 張麗善

15、

位於台中龍井的中龍鋼鐵於 3 月初發生連環「渣爆」意外，雖然未有任何傷亡，卻造成周遭地區蒙上一層灰渣；然而，這已是中龍鋼鐵近三年第三起渣爆事件。此外，中龍鋼鐵屢屢發生工安事件，造成多人傷亡，顯見該公司對於安全的漠視，而中鋼公司身為中龍鋼鐵之大股東，經濟部又身為中鋼公司之最大股東，對此難辭其咎。為保障中龍鋼鐵廠區周遭台中、彰化居民安全，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中鋼公司擔負責任，於 2 個月內提出中龍鋼鐵工安改善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16、

台塑六輕廠區雖然位於雲林麥寮，但由於氣候、地理環境的因素，位於彰化縣最南側的大城鄉長期受到六輕空污的影響。根據國衛院委託台灣大學所做的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村民健康檢驗調查，其結果顯示研究發現居民尿液檢測出含有鈮、鉻、錳、鎳、銅、砷、鋇、鎘、汞、鉍及鉛等 11 種重金屬，顯見六輕對於大城鄉的居民健康確實造成實質影響；但目前六輕的回饋、補助機制僅限於雲林縣，這對於同樣距離六輕廠區約 10 公里的大城鄉居民並不公平，經濟部為六輕廠區之主管機關，為求公平正義原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召集台塑公司等相關單位，針對彰化縣鄰近六輕廠區之城鄉研擬補助金、健康風險評估之可行性。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蘇震清

17、

台糖土地資產逾 50,000 公頃，其中農用土地占 37,000 公頃為最大宗，其中待活化土地 2,757 公頃，屬於農牧用地總計 1,006 公頃，占比超過三分之一。有鑒於青年從農尋覓可耕作土地困難重重，以及台糖土地活化與利用應與農業結合並適度保存傳統景觀，要求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檢討現有農地租賃規定，降低現有承租限制，協助有志從農青年能承租到適合之農牧用地，亦可達到土地活化運用之目標。

提案人：蔡培慧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徐永明

邱議瑩 王惠美 邱志偉

18、

要求經濟部對所捐助的公設法人，要全面了解，盡到監督之責，政府捐助佔大部分、尤其過半的法人，應該安排政府代表出任董事長，避免再次發生修改章程、變更名稱及屬性脫離政府管制，避免政府捐助的公設法人淪為私人私相授受的工具。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19、

由於國際油價波動頻仍，目前中油對於 92、95 等民生用油每週審視價格是否調整，然而企業用燃料油使用量更多，對於油價波動的反應更為敏感，日本是採取浮動調整，大陸由 22 天調整到 10 天，韓國是 1 個月，新加坡大宗交易是每天調整報價。因此，中油燃料油調價機制應該隨時檢視，使定價更貼近市場反應。要求經濟部對中油燃料油的調價機制進行檢討，要全面了解，及時反映國際油價走勢作出調整，對於台灣使用燃料油的企業，將能更及時的面對市場機制的挑戰，而不會受到中油調整油價的影響。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邱志偉

20、

糖協於 2005 年更名為台灣武智紀念基金會，一直於糖協於 2016 年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才又改回糖協，為釐清 2005 年到 2016 年武智基金會之營運情形，請台糖於一個月之內將此期間武智基金會每年工作報告、經費使用情形、財產變動情形、財務報告以及每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供立法院經濟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管碧玲 張麗善

王惠美

21、

中油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編列鉅額油氣探勘費用，累計自 105 年度編列預算累計已達 260 億，鑑於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表，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高，請中油公司於三個月內提供自 101 年度起油氣探勘的績效、成果、產值等分年度的績效成果產值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22、

台糖公司相關產品應積極佈局海外市場行銷，特別是東南亞國協 10 國，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台糖公司應積極規劃南向政策，將台糖產品打入東南亞市場，提昇經營績效，請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供進軍東南亞國家市場的評估、計畫、期程給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23、

請台糖公司主動提供糖協移轉武智基金會之相關過程及資料給法務部。並建請法務部就其過程據以調查是否有違法行為。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張麗善

管碧玲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處理，如果沒有異議，就照案通過；如果有異議，就做文字修正或做其他處理；若有重大爭議，我們就先暫保留，留待最後再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本案有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之「爰要求……」修正為：「爰要求於台灣中油公司二個月內提出配套方案（含現有佔住戶對弱勢照顧方案、現有宿舍回收後之應用方案）後，始得進行催遷作業，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提出都更計畫，配合高市經貿及宜居城市政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精神的部分，我們同意。但是，主體要調整一下，所以，我建議將第一句修正為：「鑒於法院已裁定原武智資產需點交予糖協」，所以主體是原武智移交給糖協。之後的文字改為：「目前糖協在高雄市橋頭新市鎮有近百筆土地。請台糖公司協助糖協於三個月內儘速提出針對橋頭新市鎮土地利用之計畫，並與高雄市政府協力帶動地區建設與繁榮。」因為主體還是糖協。

主席：第 10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

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一句的「訂定」修正為：「核定」，因為該協助執行要點係由台電自己訂定，然後報經濟部核定，所以只需修正這兩個字即可，其他的文字沒有問題。

主席：第 14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怡鈴：主席、各位委員。第 16 案建議做簡單文字修正，方才也已經向提案人王惠美委員報告過，即倒數第二行的「提案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修正為：「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環保署於 2 個月內」，因為空污的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

主席：第 16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怡鈴：主席、各位委員。第 18 案第二行的「應該安排」建議改為：「建議安排政府」，剛才已經向提案人張委員報告過，也已獲同意。

主席：第 18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說明。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是行政單位，所以，這部分主體應該是給偵查機關。

主席：也就是第二行及第三行的「法務部」均改為「偵查機關」，是嗎？

王主任檢察官盛輝：因為法務部是檢察行政。

主席：好。第 23 案照以上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現均已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詢答。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經濟部 4 家國營事業轉投資的公司約有幾家？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馬上查一下資料。報告委員，一共是 38 家。

林委員俊憲：去年有幾家賺錢、又有幾家賠錢？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立刻查，還是今天下午把資料提供給您？

林委員俊憲：質詢的 8 分鐘之內可以讓你們去查，這應該不困難吧？

鄧部長振中：不困難。

林委員俊憲：如果一家一家問，會不會比較快？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虧損的有 10 家，有盈餘的是 28 家，其中連續三年虧損的有 5 家。

林委員俊憲：總虧損是多少？賠了多少？賺了多少？鄧部長，既然今天的議程是國營事業的報告，你們的報告就應該含這些資料送進來。經濟部的四家國營事業投資 38 家子公司，光資本額就投資好幾百億元，你們要運用國家的資金投資當然要向國會報告經營績效。

鄧部長振中：對不起！很抱歉。

林委員俊憲：總盈餘是多少？總虧損是多少？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這些資料，只是沒有注意到。

林委員俊憲：你們不能將資料蓋起來。

鄧部長振中：是。以 104 年而言，總投資額是 261.61 億元，收益是 25.82 億元，投資報酬率為 9.87%。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要讓我們曉得投資績效。

鄧部長振中：是，好，我們以後應該將這些資料納入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你們總投資額才二百多億元嗎？

鄧部長振中：對，總投資額是 261.61 億元。

林委員俊憲：請問中油轉投資環能海運的投資金額有多少？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單項的部分要再查；至於整體，我手中有資料，環能海運是我們投資的公司。

林委員俊憲：請問當時環能的投資備忘錄指出要投資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我請總經理補充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綠蔚：主席、各位委員。最早投資環能時是六加一，就是七條船，如果我記得沒錯，大約是 125 億元。

林委員俊憲：200 億啊！你們的投資備忘錄是寫多少金額？

陳總經理綠蔚：目前是三條船，大概是 85 億元。

林委員俊憲：你們投資 85 億元？

陳總經理綠蔚：不是，目前實收資本額是三條船。

林委員俊憲：關於環能的事情，我會再請教你。

陳總經理綠蔚：是。

林委員俊憲：那麼你們現在的投資就是沒有照當時的投資備忘錄繼續進行喔？

陳總經理綠蔚：101 年檢討整個績效時，有要求我們對轉投資重新評估。

林委員俊憲：本席會另外再找時間和你討論環能的事情。

陳總經理綠蔚：是。

林委員俊憲：這 38 家轉投資事業中，過去有些項目經常被批評，其一是經營績效的問題，其二是人事的問題。因為有很多肥貓養在這些事業內，所以才有肥貓條款，從 103 年 6 月開始，擔任轉投資事業之總經理、董事長的薪水不能高於原來在國營事業薪資的一點二倍，鄧部長知不知道這個規定？

鄧部長振中：是，我們有這個規定。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人違規？

鄧部長振中：有規定的話，我們一定……

林委員俊憲：你去查查，將這 38 家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支領的薪水和他們原來在國營事業擔任職務的薪水相比，看看那有沒有超過 120%，這應該包含分紅吧？

鄧部長振中：這不包括分紅，因為規定是指薪水。再者，有規定的話，我們不應該會有違背的情形；至於分紅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肥貓還在，你自己去抓出來，看看還有沒有肥貓躲在這些事業內？

鄧部長振中：薪水的部分沒有問題，我們一定要遵守規定。

林委員俊憲：關於糖協的問題，請問糖協的資產大概有多少？

鄧部長振中：這是不是還在清算？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照目前的財務資料來看，資產是 46 億元，負債是 15 億元，而負債是土地增值稅的負擔。

林委員俊憲：媒體報導這是兩百多億元。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媒體估的，他們說某棟樓有 20 億元，但是我們不知他們如何估……

林委員俊憲：那是當然，因為你們已經很久沒有進行資產重估價。

陳董事長昭義：據財產清冊來看，淨值是 31 億元。

林委員俊憲：這樣看不出實際狀況，因為很多財產可能都是用當時的公告現值、公告地價計算，我們不清楚，所以你們現在要趕快進行糖協的資產清查。請問印鑑拿回來了嗎？

陳董事長昭義：印鑑拿回來了。

林委員俊憲：帳冊拿回來了嗎？

陳董事長昭義：帳冊拿到了。

林委員俊憲：好。

陳董事長昭義：但是早期的部分可能還沒有，我們現在先將 104 年的資料……

林委員俊憲：資產有沒有短少？有沒有被不當移走？

陳董事長昭義：這要進一步清查才會知道。

林委員俊憲：請問誰負責清查？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同仁……

林委員俊憲：台糖內部在負責嗎？

陳董事長昭義：這由我們的人資處處長協助。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正清查糖協的資產，請問多久可以提供我們報告？首先，糖協資產應該重新估算。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林委員俊憲：其次，你們要比較資產在 2000 年被偷拿後和 16 年後的今日之差異何在？這應該不會增加。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能否請求先進行下列事情，第一個，清查這些財產有沒有問題，第二個，人員處置的事宜，這兩件事情都比較急，我們先處理；至於財產的鑑價，請讓我們之後再辦理。

林委員俊憲：你們一樣要清查財產有沒有短少，對不對？你們現在要清查人事，什麼樣的人事？

陳董事長昭義：他們現有人力是 24 人，這 24 人要繼續任用或有人要退休、資遣等等，這都要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們留下他們，那麼你們如何查得到？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不能要他們明天就離職，依照勞基法，這還是要預告。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多久能完成清查？

陳董事長昭義：會計師正在清查，他們說要兩個月的時間辦理。

林委員俊憲：關於糖協的資產，你剛剛報告淨值是 46 億元。

陳董事長昭義：不是，淨值是 31 億元。

林委員俊憲：資產規模是 46 億元。

陳董事長昭義：是。

林委員俊憲：有媒體報導糖協財產是 80 億元，也有報導是二百多億元，糖協財產究竟有多少？沒有人知道。

陳董事長昭義：過去是有這樣的報導。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趕快給我們答案，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

林委員俊憲：要有人負責清查，現在是台糖人資處的處長負責嗎？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有接管小組，包括法務人員、資產……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在兩個月內公布答案。

另外，最近有個滿大的新聞，即政府補助裕隆發展電動車，請問現在狀況如何？

鄧部長振中：裕隆的電動車發展得還滿好的，只是市場還沒有起來。

林委員俊憲：裕隆都不做了，你還說發展得滿好的？

鄧部長振中：他們的電動車一直有在發展。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提供裕隆多少經費？

鄧部長振中：每年都有計畫給他們……

林委員俊憲：據本席的資料，政府自 2012 年已提供裕隆 50 億元，但是裕隆說你們只提供他們二十幾億元。

鄧部長振中：沒有那麼多，不會給到……

林委員俊憲：那麼你們到底提供他們多少經費？

鄧部長振中：正確的數字要再查查，因為……

林委員俊憲：現場沒有人可以回答？

鄧部長振中：因為這是部裡技術處和工業局……

林委員俊憲：部長帶來幾十個人，都沒有人可以回答？

鄧部長振中：因為今天的議程是國營事業，所以我沒有請他們一起來。

林委員俊憲：光是他們到底收到政府多少經費都有很多不同的答案。

鄧部長振中：不會，我們……

林委員俊憲：報導指出政府提供他們 50 億元，可是裕隆只承認收到二十幾億元。再者，我們當時

補助他們經費一定有相關的契約規定，如果他們沒有做到……

鄧部長振中：普通都是研發……

林委員俊憲：如果他們沒有成果，這要怎麼辦？他們不用負責嗎？

鄧部長振中：這會列到未來……

林委員俊憲：當時的契約規定為何？這一定要達到一定的成果。

鄧部長振中：這有指標。

林委員俊憲：政府經費的補助要有一定的成果，要有人負起責任。

鄧部長振中：是，這有指標，他們沒有達到指標……

林委員俊憲：他們有達到嗎？

鄧部長振中：這要視他們有沒有達到。

林委員俊憲：你知不知道他們有沒有達到？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知道。

林委員俊憲：你知不知道？

鄧部長振中：經濟部的研究計畫太多，我無法都知道。

林委員俊憲：你當部長也不知道，這有幾十億元耶！你們補助人家幾十億元，可是他們究竟有沒有認真研發、有沒有達到績效，你也不曉得。

鄧部長振中：我會「打拚」，但是……

林委員俊憲：如果他們沒有做到，你也不知道政府能要回什麼，那幾十億元就算了嗎？

鄧部長振中：不會，我們的制度在運作，應該不會說……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提供本席答案，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可以，我們會儘快。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王委員定宇質詢。（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部長關於民生經濟的問題，即桶裝瓦斯及液態瓦斯的配送體系。目前東部地區沒有天然氣管線，所以大家都還是依賴傳統瓦斯桶或液態瓦斯的配送，但是面臨人力老化，配送人員是否還能將此扛到好幾層樓高的陽台裝設等等問題，整個產業都需要調整和改變；而在調整的過程中，面臨的問題除法規外，還有瓦斯成分的問題。現在中油提供的液態瓦斯尤其桶裝瓦斯的成分是混合、混雜的，相較日本等其他國家，我們的純度較低，且成分也沒有標示。再者，相關單位在本席辦公室開過協調會後，我們要求中油提供各縣市分裝瓦斯公司尤其是東部地區純度較高的瓦斯，俾利我們推動氣積計價的新配送制度，可是這些資訊至今仍非常不明確。因此請部長指示能源局或經濟部其他單位，再邀集中油及跨部會的消防單位等等一起積極面對這個問題。因為台灣有很多地區沒有天然瓦斯管線配置，所以關於傳統瓦斯配送的機制要如何升級、改革或變化，你們是否能更積極研擬相關法規、制度的修正和調整；其中關鍵在於中油所提供液態瓦斯的成分透明化，尤其是純度的透明

化，這些相關資訊能更公開，畢竟消費者要知道瓦斯桶內的成分。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很合理，這個部分可能是能源局負責……

蕭委員美琴：本席和中油、能源局已開過很多相關的協調會，但是經濟部的態度不夠積極，提出很多障礙、法規的限制等等；然而在農村人口老化、未來配送機制無法因應一般家庭對於液態瓦斯需求的情況下，這件事情刻不容緩，大家一定要積極面對。

鄧部長振中：是，我同意委員的方向，我們會逐步進行，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再來請教關於台糖的問題，其實台糖的很多土地政策都涉及農業經濟，其主管機關應為農委會比較適當，本席接下來要問的問題都是台糖的問題，部長都無法處理，而農業部門的首長或許會比較瞭解。請問馬英九多年前在競選總統時，他的政見就提到這項，不過，這麼多年來，為何台糖的主管機關還是經濟部，而不是農業領域的部門？這個問題到底何在？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當初馬蕭政見中有一項是台糖改隸農委會，但是後來……

蕭委員美琴：是，本席也認同這項政見。

陳董事長昭義：後來他們上任後，農委會和經濟部曾會商過，最後決定台糖仍留在經濟部主要因為台糖的業務不是只有農業，也有工業、服務業等等，所以……

蕭委員美琴：但是現在台糖的很多問題都還是和農業有關，所以這個問題仍要繼續討論。

繼續請教，有很多農民租用台糖農地，可是台糖農地的限制比其他一般國有地更多，尤其是國產署及林務局對外放租的國有地，譬如農民在租用的台糖土地上不能有簡易擺放農機具之處。在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開始推行時，有很多年輕人回鄉務農，他們使用更多的機具，但是這些機具不能就近存放於該農地，一定要大費周章搬移至他地存放，所以台糖的現行土地規範已造成非常擾民的狀況。請問你們是否能考量比照國產署、林務局等其他單位的相關國有地放租辦法，允許簡易農資材、農機具存放空間的搭建？

陳董事長昭義：我再確認這件事情，因為照我們的規定，農民租用台糖土地有需要放置農機具之處是容許使用的。

蕭委員美琴：但是目前很多農民要設置卻被拒絕。

陳董事長昭義：要興建餐廳、廠房不可以，而農機具存放處可以。

蕭委員美琴：本席不是講餐廳，我說的是堆置農用搬運車、割稻機等農機具的空間。

陳董事長昭義：搬運車很大。

蕭委員美琴：搬運車才真正需要存放。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是依農發條例執行，對於農地可以容許使用的部分，我們就會容許；至於農地不容許使用的部分譬如……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完全比照其他國有農地的相關放租規定處理。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的依據是農發條例。

蕭委員美琴：你們還有其他很多規範並不是比照其他國有農地的放租辦法，例如台糖放租農地都是照公告地價的 10% 計算租金。

陳董事長昭義：是。

蕭委員美琴：但是國產署放租農地是以鄰近土地的等則計算，例如以番薯計價或以水稻計價，以鄰近土地計算，但是你們以公告地價計算，舉例言之，花蓮這幾年的公告地價調漲三倍，對於這些農民而言，租金一下調漲三倍是很大的負擔，你可能認為一年只有幾萬元，可是農民一年的收入或許不過十幾萬元，光是租金，成本一下就增加那麼大，這是非常大的包袱，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國產署或林務局的國有地相關放租規定處理？

陳董事長昭義：我請我們處長趕快扼要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秀姬：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是單純農地出租，我們不是照公告現值……

蕭委員美琴：可是現在就是如此，很多農民的租金一下翻倍在漲。

陳處長秀姬：如果農地農用，農地一定照地力和附近行情做底價標租，而您剛剛講的應該是變更使用。

蕭委員美琴：我說的完全是農地農用，甚至有四年內漲十倍的租金，你們讓這些農民情何以堪！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再來瞭解，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此外，因為歷史因素，台糖有很多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或小型聚落，而有些民眾由於歷史因素自日本時期就長期居住在此，現今因為你們各種限制和規定，他們連修繕房屋都不行，或是地租突然漲好幾倍，因為他們的家在這裡，所以不得不繼續支付地租，可是這個地租的漲價比例相較鄰近用地是更快、更高的，讓這些民眾不但負擔不起，甚至連放租或讓售的機會都沒有。請問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比照國有財產法，訂出一定面積的標準，譬如 100 坪以下？如果民眾在那上面有長期居住的事實、他的家從日本時代就已經在那裡，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相關的遊戲規則，讓這些農民一勞永逸、合法取得讓售的資格，不必再每年面對你們不斷上漲的租金？

陳董事長昭義：現在有兩個情況，一個是民國六十幾年就在吵這個土地屬於誰的那些案子，因為土地是台糖的，房子是他們的，他們也不能改建……

蕭委員美琴：這都是歷史因素嘛！

陳董事長昭義：對，這個部分我們傾向採取的做法是看能不能把土地賣掉來處理，但是對於比較後面才發展出來的，這對我們來講叫做占地、占建，也就是占我們的地去蓋房子；假如占了地以後就可以買台糖的地，這樣每個人都要來占地，所以我們的董事會不同意……

蕭委員美琴：沒有關係，那就以你剛剛講的民國六十幾年以前，或者是像國有財產法訂定一個「82721」的時間點，讓之前因為歷史因素，已經在那裡居住好幾個世代的農民，在一定坪數以下比照國有財產法。現在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好像是 500 坪，你們更少一點也沒關係，就是以都市計畫區 100 坪以下或是怎麼樣以下為標準，提出一個讓售的辦法，讓這些爭議數十年的問題找

到一個解決之道，這樣也可以在土地的使用者和管理者之間促成雙贏的局面。

陳董事長昭義：歷史因素的部分我們來解決好不好？至於比較晚期，民國八十幾年、九十幾年才來占建的，董事會討論的結果是不同意賣，所以那部分我們會再……

蕭委員美琴：沒關係，那我們就照歷史，或者是比照國有財產署以「82721」為分界點，你們可以參考看看。總之，要把遊戲規則、相關規矩訂出來，讓農民有一個辦法可以依循，因為有些農民真的是好幾代都住在那個地方，可是卻連買的機會都沒有。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來瞭解一下國產署怎麼做，看看能不能比照。

蕭委員美琴：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委員。

主席：陳董事長，我們屏東也有好多人跟你們反映過這個問題。本席手邊的陳情案當中，就有承租戶因為縣府調高地價，你們一下子就把租金調漲 1 倍。以前跟你們承租土地的都有它的時空環境，所以你們要去檢討。除了剛剛蕭美琴委員講的，以前賴坤成委員也講過，我們都建議你們跟國有財產署研究一下，看看可不可以比照他們「82721」的方式。這些問題我們早就處理過很多了，可是一直不知道你們的進度到底在哪裡，請你們務必趕快進行。

陳董事長昭義：就台糖的地來講，農地不用談，因為農地沒問題，但是非農地的部分我們是有地價稅的，而國產署的地是沒有地價稅的，所以公告現值一調高，我們的地價稅就增加，但是國產署的地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這點我們知道，地價稅調高不是你們自己作主的，而且你們也必須依法繳稅，但是不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加倍提高農民的租金，我們也不要說這是不當得利，但總之，變相提高租金是不對的啦！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檢討看看。

主席：好，請你們回去檢討一下。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台電公司黃董事長，你們 104 年度的淨利是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接近 618 億。

邱委員志偉：103 年度呢？

黃董事長重球：103 年帳目上是 140 億，不過我們捐了 90 億給……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不管，我就看帳面上的數字來比較。104 年度比 103 年度成長了將近 450 億，為什麼你們 104 年度的淨利會大幅度增加？

黃董事長重球：最大、最大的因素是燃料價格下跌，這是最大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和電價調整有沒有關係？

黃董事長重球：是因為燃料價格下跌，所以電價調降，因此我們的收入也減少；但是燃料價格繼續

跌，所以我們在……

邱委員志偉：所以反映在你們的淨利上面就是大幅成長 450 億。那麼在 105 年度的預算當中，你們預估的淨利是多少？

黃董事長重球：按照電價公式的話，105 年度預估還是只有一百七、八十億左右。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你們的預算書，大概是 180 億。請問這樣會不會低估？

黃董事長重球：這……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以經營績效的提升為目標，對不對？

黃董事長重球：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 104 年度的淨利比 103 年度增加 450 億，最主要是因為燃料成本降低……

黃董事長重球：這只是其中一個因素。

邱委員志偉：是最主要的因素啦！

黃董事長重球：對。

邱委員志偉：這和你們經營績效的提升有關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我們經營績效提升的部分，比方說庫存減少等等，每年大概有 60 億到 80 億左右，不超過 100 億。

邱委員志偉：所以光看帳面而不探究原因的話，我會覺得：哇！台電真了不起。但是你們應該給自己一個努力的目標，針對績效的改善，每個年度都要有一個目標值，而且要具體反映在你們的經營上。

黃董事長重球：沒錯，我們……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覺得你們今年在淨利方面好像編得太過於保守了。

黃董事長重球：這是按照電價公式訂定的目標，所以……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但是你們應該要把自己改善經營績效所增加的淨利也算進去才對啊！譬如庫存成本降低、人事費用減少等等。

黃董事長重球：但是這些對台電來說有困難，因為我們唯一的收入是政府在管制的。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你們的經營績效要提升、要進步、要有成長空間，如果有成長，當然可以反映在淨利的增加。我是給你期許啦！

黃董事長重球：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目前中油政策性負擔的支出一年要編多少錢？有哪些項目？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目前油價公式的設計會讓我們的原料成本和售價之間有落差，這是一項我們認為很重要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補貼的部分啦！

林董事長聖忠：補貼的部分目前慢慢都減少了，除了少數幾個偏遠地區……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對其他部會主管業務的補貼，由中油買單的項目還有多少？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除了漁船用油的部分有一些利息的補貼沒有收回以外，大概是農業的部分比較大，大宗運輸的部分目前已經解除了，但是……

邱委員志偉：這些都是交通部和農委會的政策，所以應該編在他們的預算裡面，而不是由國營事業來買單。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應該在制度上做一些調整。照顧農民、交通事業或「運將」，都是國家應該要做的，但是從制度面來看，不能完全由中油來買單啊！

林董事長聖忠：對，這個部分行政院數度做成決議，認為其他部會……

邱委員志偉：這會養成一種慣性，就是以後主管機關儘管開支票，再由中油來買單，這樣你們的營運績效永遠沒辦法改善。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他們都有承諾要編預算來還給中油，但是過去並沒有完全還清，有些部分還是中油在承擔。

邱委員志偉：那怎麼辦？你總要想辦法去解決啊！

林董事長聖忠：年度一過大概就討不回來，因為他們有年度預算……

邱委員志偉：好，我請教一下鄧部長。針對這種政策性負擔，應該由主管國營事業的經濟部高層來向行政院反映，或者成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才對啊！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邱委員，因為這是不合理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合理啊！

鄧部長振中：有些時候我們能爭回來一點，有些時候爭了不一定有效，不過這應該持續去做啦。非常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點已經講很久了還是不做，不做的阻力來自於哪裡？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也有逐步在改善啦。比如說過去補貼電啦……

邱委員志偉：總是要有一個落日條款、有一個時程表嘛！什麼時候要回歸由各單位自己編列預算去支應這些政策性支出，而不是完全由經濟部國營事業來買單？不然光是這些政策性負擔，等於國營事業還沒有開張營業就要付這麼多錢，對營運績效和基層員工當然不公平啊！

鄧部長振中：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想辦法去改一下啦！

鄧部長振中：是的。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你有責任理出一個方案交給鄧部長去做跨部會協調。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其實過去已經做了很多努力，行政院也認同，但在實務上會有落差。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是探勘費用的問題，中油過去 4 個年度編了 260 億，我在臨時提案中有提到，你們花了這些錢到底有哪些成果產出、產值是多少？另外，跟中國合作也充滿了風險。對於相關的效益評估，你們應該要把完整的報告送到經濟委員會，讓大家審視你們的探勘成果到底是

否合理才對。

林董事長聖忠：是的，我們會按照剛才所做的決議來提供……

邱委員志偉：260 億不是小數目耶！

林董事長聖忠：對，但是因為探採本身就是……

邱委員志偉：而且你們是和中國合作，為什麼不尋求和東南亞國家合作呢？

林董事長聖忠：多數東南亞國家並沒有這樣的探勘能量來和我們中油合作。

邱委員志偉：是你們沒有去接觸啦！

林董事長聖忠：不是。另外一個原因是，我們合作的都是在台海中線的部分，所以只有這兩造去合作才比較有效，不然都會有互相衝突……

邱委員志偉：不要忘了他們對台灣主權充滿了威脅。如果兩岸關係不好，搞不好你們的資產全部被他們沒收也不一定。

林董事長聖忠：這一點我們都有法律的基礎，也請教過相關單位。

邱委員志偉：那個國家不講法律的啦！那個國家還講什麼法律！

林董事長聖忠：國際間還是有規則可循的。

邱委員志偉：好啦！我是提醒一下董事長。

最後本席要請教有關台糖的問題。陳董事長，台糖的問題滿多的，你們的八大事業沒有一項是賺錢的，如果有賺錢也是非常少。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有、有、有，我們現在……

邱委員志偉：很少啦！你們的八大事業包括量販、油品，你們也去搶中油的生意！

陳董事長昭義：去年應該……

邱委員志偉：還有精緻農業等等，都沒賺多少錢啦，你們主要就是靠賣土地維生嘛！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現在的原則大概就是希望事業部至少能軋平，因為我們有一些政策性負擔，譬如說自產糖……

邱委員志偉：沒有啦，你們每年都虧損七、八億！

陳董事長昭義：哪一個的虧損？

邱委員志偉：我說你們的八大事業啦！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啦。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非土地開發的部分大概都……

陳董事長昭義：去年大概是虧 2 億 7，有一部分的虧損是來自公保的增額年金。

邱委員志偉：103 年度的虧損更多，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是 8 億，去年好一點，是 2 億……

陳董事長昭義：10 億 7。

邱委員志偉：對，大概都是以幾億的規模在虧損，如果沒有土地開發，……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的目標是今年事業部本身轉虧為盈。

邱委員志偉：台糖真的應該改名為台糖土地開發公司，因為你們的本業已經沒有了，不是沒落，就

是經營不善，獲利來源百分之八、九十是土地開發利益，而且還不是土地開發，根本就是土地出售！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其實台糖的八大事業部是完全競爭的市場，所以我們勉勵同仁，事業部本身至少要損益兩平，憑自己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不要賠錢就好了啦！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憑自己的努力賺自己的薪水，土地有收入的話就還給股東。

邱委員志偉：前 3 年八大事業加總起來沒有賺錢嘛，這代表你們的經營績效還要提升，尤其是本業的部分。

另外是國際化的問題，國際市場很重要，你們在中國設立公司、強調西進，但是為什麼不南向呢？東南亞國協有 10 個國家那麼龐大的市場，你們的商品都可以進軍東南亞國協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鄧部長站在經濟部的高度，要求台糖針對國際化，將目標市場放在東南亞國協？從地緣經濟來看，那邊當然是充滿潛力和獲利的市場。你們都是往西進，可是西進當然有風險，現在就有很多血淋淋的例子擺在那裡。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具體提出南向政策，看要怎麼樣拓展東南亞國協的市場。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這是滿好的主意，我們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具體的計畫，不是這樣回答就算了！我也為此寫了一個提案。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來做，我會請貿易局幫忙。

邱委員志偉：要請國貿局來幫忙！

鄧部長振中：對，請他們幫忙。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謝謝鄧部長，因為我兩個禮拜前質詢有關中林路的事情，部長上個禮拜就親自去現場，當地里長和在地居民的感受都很好，大家至少看到一個勇於承擔、勇於負責的部長，所以我要給部長肯定。特別是你的任期也許不長了，當然，我們不知道蔡總統會不會把你留下來，但至少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很認真的、勇於任事的部長，所以我要先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每天都會看環保署對 PM2.5 的監測，剛剛高雄還是 68，雖然還在紅色的階段，但是已經接近紫爆了，而台北是 32，相對好很多，所以我還是會持續關注如何改善高雄，特別是小港空氣品質的問題。

臨海工業區的產值這麼高，我覺得空氣污染的問題應該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的事情，這對地方非常重要。今天剛好有這麼多國營事業的董事長在這裡，我想特別提一下，固定污染源的部分現在是透過總量管制在持續下降，但是我覺得有一件事是各位董事長現在都可以做的，就是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比如公車或公司的大型車輛。選舉期間我常站在路口，看到很多大車在接送員工進出，所以，是不是可以請當地的國營事業試辦全部採用電動車輛？這樣成本當然會稍微高一點，但是我覺得，政府和國營事業如果能帶頭來做，甚至臨海工業區內也能鼓勵

所有企業，把污染的量儘量留給企業，因為企業、工廠要營運才能賺錢，但是要儘量把移動污染源的量降下來，這樣整個環境品質就會有比較好的改善。我覺得這是可以立即做到的，不知道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推動使用電動車輛，包括公車和機車，本來就是很清楚的政策，是應該要去做。今天 4 位董事長都在場，大概都知道賴委員的建議，所以請各企業的負責人回去以後，想想看有沒有辦法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努力。

賴委員瑞隆：一個是電動公車，因為員工除了自行開車和騎車的以外，還有很多人是搭乘公司的接駁車，所以這些車輛是不是能優先汰換？我當然知道這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是不是能用一個月的時間先做個規劃？也就是說，將來由這幾個大型企業帶頭來做，讓臨海工業區內的這類車輛逐漸替換掉。另外一個是未來可不可以和環保署建立合作機制，鼓勵員工使用電動機車？在那邊進出的機車真的非常、非常多，如果能有更好的機制，譬如透過企業內部去鼓勵，成效應該會相當好。

鄧部長振中：前次委員提過以後，我們就想到是不是能鼓勵企業和電動機車的廠商合作，在他們公司內部多辦一些展覽，增加員工對電動機車的瞭解，從這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電動機車也是部裡面正在推展的一項政策，包括研發在內，而臨海工業區剛好屬經濟部管轄，很多重要的工業也都在那裡面，如果能在臨海工業區進行試辦計畫，去推廣電動公車、電動機車和電動自行車的話，一來對員工的身體健康有好處，因為他們每天至少要在裡面工作 8 小時，另外，居民的品質也會變得比較好，可以嗎？可不可以請部長於一個月內請各國營事業提出規劃報告？

鄧部長振中：好，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看看怎麼樣把這些車輛做替換，也許需要一些時間，但至少要開始準備做。

鄧部長振中：好的。

賴委員瑞隆：另外，上次也跟部長提到臨海工業區內可以再多種樹，工業區和花園其實是可以並存的，種樹對於空氣淨化也會有相當大的改善，可不可以請各國營事業回去也規劃一下？就是在你們可以的範圍內種喬木，我覺得有漂亮的樹，員工的工作心情也會很好，同時環境品質也會增加，相關報告一樣也於一個月內就可以做的部分提出規劃，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是。

賴委員瑞隆：麻煩部長了。上次提到過年前有一次大停水的狀況，後來自來水公司提出規劃，需要 9 億多的經費，報導也提到因為過年前的停水，重車一直在沿海路行走，把路面壓壞了，原先甚至預估必須超過 50 個小時才能修好，之所以需要那麼久時間，是因為旁邊有 3 條中油的石化管線，包括乙烯等等，所以不敢用重機械開挖，進度就很慢。那條已經是 32 年以上的管線，自來水董事長現在也在場，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部分怎麼處理？包括經費，以及需要多久期程可以完成？我看你們的規劃是要 3 年才可以完工，現在每天都有重車在壓，沒有停止，上次造成 7 萬戶停水，可能影響到 10 幾萬人，不知道董事長對這部分有何規劃？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總經理答復。

胡總經理南澤：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一段管線長度相當長，管徑相當大，地上交通及地下管線都很複雜，所以我們初步規劃，包括探管，大概需要 3 年左右的時間來處理。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候可以啟動工程？

胡總經理南澤：今年就可以開始。

賴委員瑞隆：今年什麼時候會開始？

胡總經理南澤：經費確定之後，馬上就可以……

賴委員瑞隆：經費還有什麼問題嗎？

胡總經理南澤：經費我們會儘量處理，從 10 年……

賴委員瑞隆：今年 7 月可以開始進行？

胡總經理南澤：應該可以。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支持儘速更換，不然隨時都會發生停水的狀況，一有影響就是 7 萬戶，影響很大，而且周邊管線除了老舊以外，還有很多石化管線很難處理，不像一般管線搶救速度還比較快。

繼續要請教台糖陳董事長，之前台糖在高雄有很多地，現在都有很大的開發價值，有關少康營區的部分，我們也協調得差不多了，23 公頃土地中有 13 公頃要做為商業區，另外 10 公頃做為公園，現在已經有 5 公頃協調好先開放給周邊市民使用。坦白講，過去台糖占了這麼好的地點，未來開發的商業價值很高，現在適度回饋給市民是非常好的睦鄰手段。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也謝謝賴委員協助，我記得這個案子要請區公所……

賴委員瑞隆：對，我現在想要講的是，那部分的開放請加速；另外，我認為應注意周邊場域要維護好。但對於你們有一條不得種植樹木的規定，我反而覺得台糖應本於回饋，讓那個地方先種樹。我認為包括台糖、台電、中油、中鋼等各相關國營事業，都應該在空地或場區內多種樹。我講過，小港地區的空氣品質不好，如果有機會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回饋給市民，同時也盡一些企業本份，我覺得是很好的。好不容易有這樣的閒置空間，也準備要開發了，最快在後年底努力趕出來，如果開發完成的話，台糖又會有一筆獲利。我才會說在這段期間應該要優先對地方回饋，所以我認為樹要優先種，不要就把那 5 公頃當成綠地放著，那樣太浪費。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來檢討一下。但我們的用意是因為年底就要做公園了，所以會有一系列的規劃，怕亂種樹反而不好。

賴委員瑞隆：可是將來會有 10 公頃，我認為那部分就和地方政府溝通好好種樹，會達到很好的效果。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賴委員瑞隆：有關中油的部分，我有看到他們植樹節的時候在台中、花蓮、桃園、高雄林園有種樹，就像我剛剛提到的，高雄小港的大林廠也非常需要種樹，而且是更應該種樹，那裡環境真的不好，請你們規劃在園區內種樹，好嗎？

陳總經理綠蔚：我們一貫都是找到可用的地就綠化，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多種一些樹，跟剛才向部長說的一樣，那邊的空氣品質已經不好了，企業和市民共存，除了慢慢降低污染，還要用更積極的方法，就用種樹改善環境品質，這是並存做得到的，可以嗎？

陳總經理綠蔚：可以。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自民間，所以對台灣的核能電廠及再生能源都非常關切。去年核三廠發生火警，卻沒在第一時間報告屏東縣政府，因此屏東縣政府很生氣，台電後來道歉了。今年核三廠也是一樣，發生了爐水外洩事件，屏東縣政府覺得很驚訝，到現場之後更驚訝的是，媒體在現場根本得不到任何資訊，屏東縣政府質疑為什麼沒有同步獲得相關資訊，直到第二天才知道。站在資訊公開的角度，如果媒體沒有辦法得到訊息，就不能對民眾報導，所以，關於資訊公開一事是會有問題的。在此之後，我們又看到核一廠發生跳機事故，並且將所有責任推給員工，這也讓我們非常擔心，未來萬一發生核災，是不是就推給某一位員工，因為他個人沒有處置好，所以就由他負責，並且每個月扣 2 萬元薪水？我們覺得整個核電廠的管理系統有問題，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都會通報。

陳委員曼麗：部長是在第一時間獲得通報，還是第二、第三時間才得知？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一個很好的制度，就是 juiker。

陳委員曼麗：所以部長的意思是在第一時間就會獲得通報，反而是地方政府和媒體都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獲得通報？這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

鄧部長振中：我想這由台電公司實際操作的副總回答比較好。

陳委員曼麗：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副總經理答復。

蔡副總經理富豐：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時間都有跟縣政府……

陳委員曼麗：可是他們說他們在第二時間才知道。

蔡副總經理富豐：我們真的有通報，都有發簡訊。

陳委員曼麗：關於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再次澄清，因為屏東縣政府震怒，核三廠大概也已經知道了。

再來看到這個畫面裡有我，因為我們去核二廠進行瞭解，在事前聯絡時，我們說會帶一名日本人過去，可是到現場之後，核二廠拒絕讓那個日本人進去。部長應該很清楚，去年立法院已經通過，委員若有需要是可以帶國外專家前往現場，我們也請經濟部將相關辦法再做調整，但是今年 2 月經濟部函覆內容完全是原樣，沒有任何變動。由於我是新任委員，去到現場時，核二廠表示外國人需要簽證，我就問，因為台灣和日本是免簽的情況，要怎麼拿到簽證？他們又

端出第二份文件，就是要商務簽證，可是這份文件並未在事前給我們，這造成現場狀況非常非常僵，大概僵持了 1 小時，後來只好放棄進去。我建議經濟部還是要在這件事情上給個明確的交代，到底辦法要不要修？對於去年立法院所作的決議，經濟部要不要遵從？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能還想再邀請國外專家進入核電廠瞭解狀況，當然我們相信的專家也是要立法院委員們的認可，經濟部可以提出一個正確、可遵循的辦法或制度嗎？

鄧部長振中：當時的情形可能需要董事長……

陳委員曼麗：台電公司都知道，因為我已經 argue 過兩次了。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陳委員釐清一件事，之前我們有提醒委員辦公室，外國人要參觀是需要商務簽證，所以程序……

陳委員曼麗：但是我當天到現場的時候有一份文件是有「商務簽證」4 個字，但另外一份並沒有這 4 個字，你回去再把這個辦法弄清楚，因為兩者是不同的。

黃董事長重球：好。

陳委員曼麗：你們把「商務文件」那份文件在當天才拿給我看，我會覺得是有點刁難，但是當場我不想在這件事情上爭執。

接下來我要談電價是否要漲的事情，102 年江宜樺擔任行政院長時就有提到電價應該調整，到 105 年我們看到台電有盈餘 617 億，所以電價又調降 9.65%，這是今年最新的狀況。其實，這是兩種思維，一種思維是反映成本回到民間，本來電價就已經很便宜，現在又調降幾乎 10%，就更便宜了，老百姓當然很高興。可是，我們應該再進一步深層思考，這些盈餘的錢應該要怎麼用才能用到刀口上，而且是對國家有幫助？有關節能政策，我記得是鼓勵大家購買節能家電，但是購買節能家電只有購買者受惠，其他人並未受惠，我覺得高層應該要思考這個政策的成效。從去年開始電價調降 2 次，第 3 次是在今年，去年以前我是電價費率審議會的委員，所以很知道電價公式，這個方法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應該要再反省、檢討，好好思考。否則的話，下次油價上漲、天然氣上漲，電價又要調得很高。

再來就是時間電價的問題，聽說 4 月 1 日就要實施時間電價，要實施時間電價就要有智慧電表，到底現在智慧電表安裝了多少？控管機制如何？現在我們都不知道政府的方案是什麼，電網及輸配電如何連結？廠商又要怎麼處理？經濟部的配套規劃又是什麼？我們完全都不知道。這個的確會節能，但是大家也期待再生能源的計算能夠出來。電網的部分還是有不完備的地方，甚至前陣子討論到的海上風力發電廠，廠商問是他們要自己處理，還是經濟部有配套處理措施？產業、廠商夠不夠？海事工程夠不夠？船務、碼頭夠不夠？有能力的中鋼和中船在這部分有沒有提供協助？經濟部有沒有輔導？好多問題喔！甚至還包括棲地的部分、漁業的部分。

所以，我們拜託經濟部要協助，第一，國會議員帶領外國專家去核電廠參觀時，希望不要拒絕，也不要拒絕媒體。第二，對於綠能和節能的部分，希望要有政策的引導，要有全盤討論，包括成效及回饋等等，到底應該如何進行，我們都希望經濟部能有好的作為。因為我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我想知道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得到答案？2 個月嗎？

黃董事長重球：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非常專業，針對第一點，有關參觀核電廠，國際上有一致性的規範。

陳委員曼麗：我會按照你們的規範，你就把規範訂出來，我會按照你們的規範，但是你要把規範明確訂出來。

黃董事長重球：好，我們把規範訂出來。尤其是針對外國人……

陳委員曼麗：第二個問題就是多久會有這些相關規劃？

鄧部長振中：這些都是應該做的，委員提到幾件事情都很重要，包括電價的計算方向，當時是說反映市場價格……

陳委員曼麗：對，因為所剩時間不多……

鄧部長振中：我們再去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多久時間可以提出報告？我想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一定也很關心此事。

鄧部長振中：2 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部長，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星期三還有台電公司的報告，歡迎陳委員再來。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昭順、吳委員思瑤、盧委員秀燕、鄭委員運鵬、江委員啟臣、葉委員宜津及李委員彥秀皆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專家預測全球經濟景氣在未來幾年會往下滑，對於未來幾年國內經濟景氣如何提升，請問部長有何作為及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很重要的就是要讓產業更有競爭力，轉型升級要持續努力。對於國際不好，也沒有太多辦法，我們總是和國際有非常密切的關連，重點在於等到國際景氣好的時候，我們不能沒有準備好。

徐委員榛蔚：的確是。

鄧部長振中：至於國內的部分在公共投資方面應該要加強……

徐委員榛蔚：針對公共投資的部分，你要如何刺激內需市場呢？

鄧部長振中：行政院對公共建設有很多的討論，看看在這方面能不能持續擴大一點。

徐委員榛蔚：這也是有關國發會及其他部會的部分，在大環境不佳的情狀之下，人民最基本的需求是油、電、水及糖，這都是您的業管，也請您要多努力。

現在的總統當選人希望在 2025 年所有核電都可以除役，在核電廠分別除役以後，你們如何因應用電缺口呢？依照台電日前發表的說法，未來 1 年可能會缺 400 億度的電，你們要如何彌補此一用電缺口呢？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答復。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核一、二及三，1 年大概就是發 400 億度的電，目

前我們正在蓋幾個燃煤電廠，比如林口、大林及通霄等，也要在大潭增建 4 座機組，不過現在還沒有開始動工，假使看到 10 年以後，其實是很難補得過來的。另外，再生能源並不是台電有辦法可以控制的部分，這要看民間如何建設，包括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等，因此將所有因素加在一起要來補這樣的電力，其實是有風險的。由於核一、二靠北部，因此北部的缺電會比較嚴重。

徐委員榛蔚：如果核電統統都停止了，而替代能源也還沒有出來，針對向民間購電及台電自行發電的部分所占成數為多少呢？

黃董事長重球：目前民間發電在運轉中的大概也是 400 億度左右，有少部分 IPP 廠原來有環評限制，現在可以從 40% 提高到 50%，理論上這方面可以多一點點的電量出來。

徐委員榛蔚：由於現在非常重視環保，而我們花東大部分都是水力發電，目前有多少水力發電機組？總計有 14 組，不過有很多機組也早已過了使用上限，而有些還是元老級的機組啊！相對而言，維養人員也非常資深，你們是否有進行人才培育呢？

黃董事長重球：有時候水力電廠是 6 年才會大修一次，新進同仁可能 6 年才會遇上一次，因此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就會將他們送到不同的電廠去。

徐委員榛蔚：很多機組已經超過使用年限，最老的有民國 40 年的立霧溪機組，而清水一、二機是從民國 30 年就開始運轉了。

黃董事長重球：我們最老的機組曾經用到 90 年才更新，除非水質中有很多砂，如果正常維修應該都可以使用很久。

徐委員榛蔚：難道只要維修都不用汰換嗎？

黃董事長重球：電機的部分會換零件，水輪車的部分就比較不太會換。

徐委員榛蔚：水力是最環保的發電方式，照董事長的說法，只要換其他零件就可以了，因此在老機師的培育方面，加上這 14 組機組的距離非常遠，你們應該多編列一點人力來做。

黃董事長重球：是。

徐委員榛蔚：有關油價部分是否是全國一致及公平的呢？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全省的油價（零售價）是一致的。

徐委員榛蔚：今年 2 月份有媒體報導，中油要提高偏鄉及觀光地區的油價，因為成本效益不佳，還有管線太長之故，這是否有違全國人民生存的基本權利呢？還有這是不是一項烏龍政策呢？

林董事長聖忠：這則報導與事實有一點出入，當初是考量很多民間加油站沒有辦法完全反映營業成本，其實他們與中油的價格也都是同步在做調整。由於民間部分並不是由中油提供，如果他們成本上有需要就由他們去做調整，我們中油對此並沒有意見，不過中油的部分還是一致的。

徐委員榛蔚：中油的部分還是全國一致的嗎？

林董事長聖忠：目前是如此。

徐委員榛蔚：經媒體一披露出來，東部鄉親一片譁然，在此請中油正式宣布全國是統一的。原本偏鄉地區的基礎建設就比較不均衡，自然就會朝觀光去發展，因此這部分不要變成烏龍政策，或

是變相的懲罰條例。

目前花蓮自來水的接管率為多少？

主席：請台水公司阮董事長答復。

阮董事長剛猛：主席、各位委員。普及率是 84.8%。

徐委員榛蔚：花蓮地區幾乎還有 15%沒有自來水。

今年 3 月 1 日大台北地區的自來水價要上漲，而全國的自來水價也蠢蠢欲動。除了花蓮有 15%沒有自來水之外，您知道我們卓溪鄉的普及率是多少嗎？

阮董事長剛猛：15%。

徐委員榛蔚：還不到 15%，只有 13%！我們希望董事長要幫助我們的卓溪鄉，也許你會以為中央山脈會有水下來，其實在旱季時幾乎都沒有水啊！

由於自來水是人民最基本的必需品，日常生活中都會用到，本席希望台水公司可以幫忙我們接管，的確接管的成本非常之高，但是這部分真的要請自來水公司能夠「東西部」平衡一下。全國發生鉛管事件時，花蓮有 271 戶的鉛管在去年年底已經完成換管，我們在此謝謝自來水公司。

阮董事長剛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許委員淑華、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怡潔、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黃委員秀芳、姚委員文智、周陳委員秀霞、吳委員秉叡、蔣委員乃辛、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林委員為洲、簡委員東明、李委員昆澤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

廖委員國棟、許委員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給本會全體委員。

廖委員國棟書面質詢：

台電工安問題嚴重

核一廠 2 號機 3 月 10 日下午發生跳機急停，台電和原能會調查結果出爐，確定是人為疏失，台電表示因為電廠人員切換電源不慎誤觸開關，造成額外冷卻水進入反應爐，導致停機，發生疏失的作業人員遭到減薪 2 萬懲處，並調離現職。依據台電核管處副處長李綺恩：「因為人員操作錯誤，導致反應爐的水位高起來，最後導致反應爐急停。」

依據台電的調查結果，3 月 10 日工作人員在進行電池充電器換台作業時，誤觸電器控制開關。然而電器控制開關必須要兩位當班機組的主管同意才能啟動，但這位操作人員卻誤觸，導致反應爐異常高水位造成跳機，這難道不是台電平常疏忽怠惰、輕忽工安導致大大小小的核能危安事件屢屢發生，儘管沒有造成輻射異常，但人民對台電早就喪失信心。

部長，在 520 之前，經濟部難道沒有思考好好整頓台電的人事？難道就這麼把爛攤子丟給新政府？部長，經濟部應該好好檢討台電的人事案。

火力發電廠發電效率長期偏低

按國際電業主要以熱效率作為評量火力電廠營運效率指標，熱效率越低，代表相同燃料投入量、產出之發電度數越少，勢將徒增發電成本。查我國 94 年度全國能源會議具體結論，將新設及更新擴建燃煤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35%提高至 40%；新設及更新複循環燃氣機組熱效率目標值由 45%提高至 53%。惟據統計，台電公司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燃煤汽力機組淨熱效率值分別為 35.29%、35.37%、35.25%、35.26%、35.32%，複循環機組淨熱效率值為 44.07%、43.61%、44.50%、44.78%、44.82%，均未達前開能源會議所訂之目標值，複循環機組甚至低於提高前之熱效率目標值 45%。顯見，台電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均未達標，不僅影響整體供電能量，亦徒增發電成本。

經濟部迄今尚未提出有效的改善措施，造成國家財政的負擔，部長，你難道不應該向納稅義務人道歉？部長，經濟部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台糖多角化經營績效不彰

近年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糖公司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運用多角化策略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

台糖公司 98 年度至 105 年度各事業單位營業損益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單位 \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生物科技	1.04	0.58	0.13	0.01	-0.54	-0.26	0.41
量販	-3.62	-3.84	-4.04	-3.86	-4.10	-3.72	-2.27
油品	-0.24	-0.44	0.06	-0.19	-0.18	0.24	0.21
商品行銷	0.35	0.33	0.31	0.01	0.07	0.13	0.26
砂糖	5.83	-8.56	-6.31	-5.75	-3.89	3.90	-4.79
畜殖	-1.82	-1.29	-8.9	-7.95	-1.21	-0.39	-1.71
精緻農業	-0.8	-0.84	-1.07	-1.72	-1.52	-2.53	0.01
休閒遊憩	-0.58	-0.6	-0.67	-0.29	0.17	0.01	0.08
8 大事業部合計	0.16	-14.66	-20.49	-19.74	-11.20	-2.62	-7.80
安環事業	-0.31	-0.02	-0.31	-0.19	-0.24	-0.27	0.04
土地開發	23.07	30.29	32.27	33.04	30.74	36.46	24.47
資產營運	-2.97	-1.52	0.33	0.78	1.21	2.78	-0.76
未隸屬	-7.37	-7.9	-7.61	-7.10	-6.62	-5.72	-7.90
全公司合計	12.58	6.19	4.19	6.79	13.89	30.63	8.05

※註：1.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提供。

2. 103 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04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5 年度為預算案數。

依據台糖 98 年到 105 年各年度單位績效損益表顯示，台糖 8 大事業部到 105 年合計虧損已達到 7.8 億元之多，多角化事業之經營不善儼然成為台糖公司虧損之主因，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長此以往若台糖土地售罄將如何面對虧損？經濟部對於台糖八大事業應積

極輔導改善，針對缺失的部分要求台糖改進，改善台糖公司體質，將不合宜事業淘汰，讓台糖公司煥然一新，才是台糖公司長久存續之道。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國內低薪問題嚴重，但油電業及金融業待遇相對優渥。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去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四・八五萬元，油電業薪資仍遙遙領先，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平均薪資九・六四萬元居冠，「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八・六六萬元居次，「金融及保險業」八・四七萬元排名第三。

中油由於 2014 年大虧 337 億台幣，扣除 443 億政策負擔後盈餘 105 億仍未達預算的 172 億標準，因此 2015 年年終績效獎金僅核發 0.69 個月，為史上最低，中油目前也提出申覆。中油日前申覆通過將考成獎金由乙等提到甲等，已確保 2 個月獎金；在對績效獎金又發動申覆後，儘管去年未達預算盈餘目標，中油員工仍可獲得 2.69 個月以上獎金。

無論景氣好壞，國營事業只要經營平順，幾乎就是爽領法定最高的 4.4 個月獎金，並未隨 GDP 成長及業績好壞波動，缺乏競爭性，在此情況下績效如何能提升？

為因應國際趨勢，亦加速推動國內公司治理改革工作，各國營事業要如何治理以增進管理功能？並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對於虧損事業則協助其突破經營困境？

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為事業生存之根基及社會責任，未來要如何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6 分）